

1934 年

第

卷

第

59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第五十九期

# 河北財政公報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26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准銓叙部咨復故警高俊秀等最後服務機關案內給卹說明各點一案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爲本府委員會通過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組織大綱等件並定於十月二十五日召集第一期會議一案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送警官學校章程及附設警官訓練班章程並報收編日期一案經議決通過并委苗作新爲該校校長等因仰

知照並飭屬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十六條應刪去第十七條作爲第十六條餘依次遞改一案仰遵照並轉

飭改正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無審  
文安  
訓令唐縣縣長奉 省府令委趙興仁馬銘三李慶霖分任各該縣財政局長一案檢發證件及委令仰查收轉給文

目 錄

訓令各征收局奉 省令以奉 行政院令以奉 國府訓令公佈儲蓄銀行法通飭施行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文

訓令各縣區稅務征收局長奉 省府令以奉 行政院令准國府文官處函以不得重征統稅貨物一案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仰遵照辦

理具報文

訓令各縣稅務征收局長據吳橋縣呈以遠年商號以制錢為資本者可否按驗契案內折合標準折合課稅指令准仰仿照辦理文

訓令趙元氏縣縣長張兆年秦榮甲前准長盧鹽運使公署公函以該縣商號發行角票是否呈准一案經令飭該縣長查明勒令兌現限文到十五

日內將辦理情形呈復在案乃事隔三月迄未據復應罰該縣長本月份薪俸三分之一仰將罰款解廳核收並遵照前令辦理報核文  
訓令各縣縣長據天津區稅務征收局代電為菸酒牌廳前歸天津菸酒稽征分局征收時均貼印花現在是否按案辦理等情自應照舊  
辦理除指令飭遵外仰遵照辦理文

知照文

訓令成安縣縣長李照章令催結報張前縣長任內交代毋再稽延文

訓令永清縣縣長馮照前次令飭事理將該縣各商號發行土票共有幾種某處某號發行若干收回若干準備金若干連環備保是否嚴

實限文到十日內列表呈送文

訓令現任安次縣縣長李振忠據李前縣長鳳石等會報楊任交代並送摺冊結等情仰即遵照指飭辦理文

訓令單開各縣縣長令催結報○前縣長任內交代毋再稽延文

訓令現任通縣縣長曹楫據該縣張前縣長等會呈聲明馮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摺冊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菸酒牌照稅承征人應由縣委以征收員名義征收員亦應造冊呈縣送廳備考隨發登記清冊暨申請書式樣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區稅務征收局頒發菸酒牌照稅登記清冊暨申請書式樣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令以河北省取締各縣區縣區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經省委會議決通過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依期派員來廳請領本年下忙需用田賦等收據文

訓令各縣縣長為官吏郵金自二十二年度起劃分國地支付查有張振邦等其最後服務機關均係外省市照案應由受郵人逕向原服

務機關轉請撥發本省應予停給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令以准軍政部函為遼吉黑熱四省瘠亡官兵之遺族請領郵金如奉到本部外備查應照章核發一案仰遵照文

訓令東龍區稅務徵收局據辛集商會請免征高陽土布營業稅一案令仰依照中央頒發新標準五項確實審查辦理具報文

指 令

指令文安縣縣長據呈報田賦附加無法再減請援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正附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辦理應准照辦文

指令東明縣縣長據呈復查明隨糧附加檢定分所經費雖未超過正供核與近奉明令禁止附加辦法不合所謂應毋庸議文

指令前任大典縣縣長于龍溪據會呈送令另造 該前縣長交代編清各摺及交盤清冊等情仰 遵照 指飭各節辦理 文

指令清苑區稅務征收局據呈送菸酒零整各類牌照需用數目清單仰即備款請領文

指令景縣縣長據呈送張夢齡違反契稅條例案卷及答辯書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靜海縣縣長據呈送煤商高登林等違抗納稅不服處分一案答辯書及原卷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

指令武邑縣縣長據呈請挪借征存自治經費暫充民衆教育傳習所經費俟再攤款歸墊等情未便照准文

指令現任昌黎縣縣長孫推善據會呈補送孫前縣長任內交抵總摺及印監各結等情仰遵照辦理文

指令肅寧縣縣長據呈復訊開張桂馨等稅契匿價一案情形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東光縣縣長據呈送張積倉舉發陳奎文稅契匿價一案答辯書及原卷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現任望都縣縣長陳國鈞據會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摺冊結等情業經核明各項庫數數向相符除摺冊結存查外仰即

遵照辦理文

指令現任遷安縣縣長董天華據會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等情仰即遵照指飭各節迅速查復文

指令平谷縣縣長據呈報財政局保管未發之編遺庫券遺失十五條仰遵飭辦理具報文

指令豐潤縣縣長據呈請示稅務局有無處罰權等情漏稅案件應由局照章罰辦文

指令昌平縣縣長據呈請示前任否交挪用編遺庫券執發各機關經費一案應否照案接收仰遵飭辦理文

指令東光縣縣長據呈送王福順匿報契價參續訊卷宗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天津縣縣長據呈送猪肉商劉楡等不服征收營業等稅一案卷宗及答辯書等情業經依法補為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

存送文

指令廣宗縣縣長據呈請保衛團經費及購槍彈款可否按畝攤籌等情核與近奉明令永遠禁止再增田賦附加辦法不合未便照准文  
指令石門公安局據呈復遵令查明石門商會發行角票及已收回焚燬各數目暨督飭該會迅速收回焚燬情形請鑒核等情仰督飭該  
會將未收回之票限兩個月內分期收清具報查核文

指令東鹿區稅務征收局菸酒牌照稅登記清冊暨申請書式樣業經制定頒發仰即遵辦具報文

指令唐山區稅務征收局據灰代電為已納稅各貨商號應否征收營業稅及菸酒牌照稅請示遵等情凡推銷販賣之商行店舖仍應照  
徵文

指令元氏縣縣長據呈報辦理取締私鑄銀銅幣及商號私發土票情形等情仰將發行土票各商號查明造具詳表呈送查核並限兩個  
月勒令分期兌現收回並取具永不復發切結呈報查核文

指令趙縣縣長據代電為奉令取締土票收燬已逾半數可否准予調停之處請示遵等情所請斷難照准並將各商所發土票查明造冊  
呈送限二個月內勒令分期兌現收回文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復免發編遺庫券本息情形仰迅速先令飭辦法辦理具復文

指令清苑縣縣長據呈請示編遺庫券換領新票辦法仰向中交等行查詢文

指令曲周縣縣長據呈復陳其策置價稅契一案研訊情形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趙縣縣長據呈復並未奉到飭發傷亡官兵兵卹金表一案仰遵令查復核辦文

指令清豐縣縣長據呈復並未奉到各傷亡官兵兵領卹詳表一案仰仍遵前令查復核辦文

指令元氏縣縣長據呈復調查各商發行角票數目擬具分期收銷辦法並送冊結祈核示等情仰遵照前限兩個月內全數收回焚燬具  
報所請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銷燬淨盡之處尚難率准文

指令前任房山縣縣長宋文經據會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及監結等情仰即知照指飭辦理文

指令昌平縣縣長據該縣呈請發行抵捐徵救濟地方財政困難一節所請有違功令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文

指令平谷縣縣長擬呈報本縣境內並無私鑄銀銅幣廠局及取締土票各情形仰遵照前令將各商號取締土票臨文到兩個月內勒令

分期兌現收回交縣監視焚燬文

指令元氏縣縣長呈爲此次調查本縣各商所發角票數目因商號過多調查頗費時日是以呈報稍遲可否將制作處分撤銷請示遵  
等情所請自難照准並遵照前令將各商所發土票限二個月內勒令分期兌現收回焚燬具報文

### 委任令

委任蕭椿齡爲本廳科員文

委任汪瑞成爲本廳辦事員文

委任黃安治爲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事務會文

委任蕭振起爲本廳辦事員文

委任荆其實爲本廳科員文

委任劉茂唐爲本廳科員文

### 佈 告

佈告二十三年七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七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八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八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八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八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爲河間縣金前縣長任內經手地方公款審查業已核定其交代案內應交各款亦均補交清楚可否准予監視請核示文  
呈 省政府奉 鈞府令本府委員會議決委任張秀綵爲遷安縣財政局長一案令廳轉飭補繳證書以憑審查等因查此項証書未奉  
頒發一俟發下即請由鈞府逕交委員會審查以免週折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爲官吏卹金既自二十二年度起劃分國地支付其最後服務外省市之傷亡官吏請按表列受卹人名分別咨令辦理文

咨 文

目 錄

錄 錄

八

咨民政廳據前任瀋陽縣長張蓋臣等會呈算明洪前縣長離任內交代並送摺冊等情業經本廳核明洪前縣長尚無虧挪庫款情事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咨民政廳據現任昌黎縣長梁炳等會呈算明孫前縣長維善任內交代并送交抵摺結等情業經由廳核明孫前縣長尚無虧挪庫款情事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咨民政廳為前望都縣長陳國鈞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不虧庫款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民政

咨建設廳奉財政部令飭填收支月報表關於地方財產收入等項各欄多未解繳者庫無從查填除分咨外請查照前咨辦理見復

實業

文

咨教育廳准咨據武邑縣呈請撥借徵存自治經費暫充民衆教育傳習所經費俟後攤派歸墊等情一案請查核見復等因前據該縣長分呈業經指令遵照在案請查照文

公 函

函天津中國等銀行請將本廳抵押綏州舖地股更代為換領並希見復文

函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准函以石門商會履發角票請澈查核辦見復等因除再令行石門公安局查照本廳前令認真辦理

外請查照文

公 電

代電青縣縣長電催結報張前縣長任內交代文

代電懷柔縣縣長電催迅速結報許前縣長任內交代文

代電灤縣縣長電催迅速結報前在盧龍任內應接萬前縣長一案交代文

代電臨榆縣縣長電催迅速結報李尹兩前任交代文

代電饒陽縣縣長電催迅將前在玉田任內接收俞前前任交代應造之交盤清冊尅日補送察核文

代電邢台縣縣長電催限期結報宋前縣長任內交代文

計 畫

提議擬定河北省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請公決案

提議全省各種公安局徵收捐款擬請援案一律改用廳製收據以昭劃一而便稽考請公決案

統 計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目 錄

## 法規

儲蓄銀行法

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組織大綱

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辦法(附提案格式)

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

河北省警官學校章程

河北省警官學校附設警官訓練班章程

河北省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

## 報告

報告據遷安縣遷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擬以張秀嶽充任請公決案

報告據順義縣遷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擬以王沛霖充任請公決案

報告二十二年度製發各種票據收回工本費除開支外撥入省庫洋十一萬六千餘元檢同各項收支數目表及合同鈔件提請公鑒案

報告據深水縣遷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擬以趙之秋充任請公決案

報告啟者二十三年下忙應徵遞繳各忙田賦案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目

錄



第 五 十 九 期

---

目

錄

三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准銓叙部咨復故警高俊秀等最後服務機關案內給卹說明各點一案仰

知照文 八月十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以故警高俊秀等最後服務機關，請轉咨查明，以便分別辦理一案，業經咨准銓叙部育字第七八三號咨開：

「查公務員卹金條例暨施行細則，業經先後呈准公布施行，其中應行說明，並須轉飭知照各點，茲分別列舉如下：一，關於給卹年限，應依據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請轉飭各撥發機關遵照辦理。二，調查卹金有無朦混冒領情事，應依據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並轉飭各撥發機關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三，在公務員卹金條例暨施行細則未公布前，所發三聯年卹金證書，除屬於中央各機關官吏或其遺族所領之卹證，無庸換發外，其屬於地方官吏或其遺族所領之卹證，應一律繳銷換發請分別轉飭知照。四

凡屬中央撥付之郵金，其郵證可免繳銷換發，但郵金發給期數，現以每年改分兩期撥付，與從前分四期發給之規定不符，應請轉飭各撥發機關查照原郵證所填年金額數，分兩期撥付。五、凡遼吉黑熱四省在未收復前，所有各該省郵金，現經會商財政部准暫由中央撥付，如有該項官吏或遺族現住或移居關內各省市者，應請轉飭各撥發機關照常墊撥，向中央抵解應解正稅。六、從前官吏或遺族所填請郵事實表，對於現住地多不冠省縣等字樣，以致填註撥發機關，殊感困難，嗣後如有此項情事，應請轉飭填明，准咨前由，相應抄附郵金清冊一份。咨復查照辦理。」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郵金清冊一份。

訓令財政廳爲本府委員會通過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組織大綱等件並定十月二

十五日召集第一期會議一案仰知照文八月十一日

「案查前據民政廳呈請，召集各縣縣長來省舉行行政會議一案，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准分三期召集，由民財兩廳會同秘書處酌擬辦法。」并分飭遵照會同辦理在案茲據民財兩廳暨秘書處會同擬定，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組織大綱，議事規則，提案辦法，秘書處規則各

草案，暨第一次行政會議指定縣份表，簽請鑒核前來，當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五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一期會議，定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集。」除將通過條文公布，并候提案標準，另行擬定分行各縣遵照，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各條文暨指定縣份表，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組織大綱一份，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議事規則一份，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辦法一份附提案格式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一份（均見法規欄），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指定縣份表一紙。

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指定縣份表

天津	滄縣	靜海	河間	肅寧	任邱	景縣	吳橋
陳中嶽	李學謨	朱銘賦	王用舟	鄒良曠	孫嘉彥	李樹範	汪薇波

命 令

第 五 十 九 期

命 令

樂 亭 關廣譽

豐 潤 張仁齋

以上齊泲海道屬十人

大 興 徐國桓

武 清 張恒懋

寶 坻 趙雲椿

霸 縣 劉延昌

涿 縣 孫維善

順 義 張其軍

以上齊京兆屬六人

清 苑 劉雲亭

定 興 舒乃藩

博 野 張 愈

安 新 何毓秀

正 定 劉樹人

阜 平 王 繼

靈 壽 耿述之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冀 縣	磁 縣	邯 鄲	雞 澤	曲 周	永 年	鉅 鹿	邢 台	東 明	清 豐	大 名	安 平	饒 陽	深 縣	藁 城	元 氏	
命	金良驥	孫振邦	劉煥文	饒秉衡	劉學全	張國浚	劉鴻紉	于龍溪	信網	王海峯	程廷恆	周起豐	董天華	蕭鶴延	任傳藻	秦榮甲

以上舊保定道屬十二人

命

命 令

六

衡水 楊晶華

新河 孫兆昌

武邑 周維垣

高邑 陳國儒

寧晉 李綱

以上舊大名道屬十六人

統計共四十四人

說

明

- 一，查省府五三四次決議案係「分三期召集」本表所列四十四縣約占全省各縣三分之一
- 二，各縣地方有因匪情及涉外關係較重者，不在此次召集之列。
- 三，定縣屬於實驗區縣政建設範圍，與一般縣份性質不同，不在此次召集之列。
- 四，兩縣相連以避免同時召集為原則，但認為有同時召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送警官學校章程及附設警官訓練班章程並報改組日期一

案經議決通過並委苗作新為該校校長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文八月二十四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查本省警官訓練所改組警官學校一案，業經呈奉



鈞府提會連過，並經本廳轉令該所遵照各在案。茲據該所先後呈報，業經遵令籌備就緒，擬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正式成立警官學校，現已通告招生，以便如期開課。並遵部頒警官學校章程擬定河北省警官學校組織章程及附設訓練班章程請轉備案。等情；到廳，查所擬組織章程及改組日期，均尚相宜，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章程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并祈轉咨內政部備案。」

等情；到府。當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五六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部備案。」除指令并公布，咨部備案令委苗作新充任該校校長暨分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警官學校及附設警官訓練班章程各一件（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十六條應刪去第十七條作為第十六條餘依次遞改一案仰遵照並轉飭改正文八月二十九日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

命 令

七

會議秘書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送貴處函開：奉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限制辦法，轉請核准施行，奉批，照准通行並函報中央執行委員會。除由政府通飭遵行外，抄送原附各件，囑查照轉陳，等由到處。經陳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七次會議決定准照辦，惟原辦法第十六條應刪去，第十七條作為第十六條，餘依次遞改，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前據該院轉據交通部呈請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遵行到府，經照准通令並函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案。茲據簽呈前情，應即通飭改正，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改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改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改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改正。』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改正。此令。』

##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

訓令<sup>撫寧</sup>唐縣縣長奉省府令委趙興仁馬銘三李慶霖分任各該縣財政局長一案檢發証件及委令仰查收轉給文 八月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零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五四六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報告，擬請以趙興仁任撫寧縣財政局局長，馬銘三任唐縣財政局局長，李慶霖任文安縣財政局局長，檢同資格表件，提請公決一案，決議「交付審查後照委」。當經依法交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均認為合格！趙興仁應予實授，并保留原叙委任陸級，馬銘三應予實授，并准叙委任六級，李慶霖應予試署，俸級另叙。」除照章登記，彙案報部，并分別令委外，合行檢發清冊，及審查理由暨該員等委任令，令仰該廳遵照轉發，飭將到職日期具報登記。再查該員等係依照公務員任用法送請審查，資格審查表內資格條款欄，自應填寫合於公務員任用法某條款，原表所填，多有未合，除由審查會代為更正外，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原繳証件發還，表存。此令。」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委令證件，並抄錄審查理由，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給。再查李慶霖擬叙

命 令

一〇

委任六級既奉令飭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不合仰即就委任十六級以上六級以下酌為擬叙呈候核轉（文安用） 仍將該員奉委任職日期，具報查核，以憑轉呈。此令。

（撫甯用）

附發趙興仁委令一件證件九件審查理由一份

（唐縣用）

馬銘三委令一件證件二件審查理由一份

（文安用）

李慶霖委令一件證件二件審查理由一份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理由

任用機關	姓名	審查理由
河北省撫甯縣政府 撫甯縣財政局局長	趙興仁	該員前於河北省撫甯縣財政局長任內經銓叙部甄審合格繳驗部發證書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應認為合格復查該員係屬連任應予實授甄別證書原叙委任六級並予保留
河北省唐縣縣政府 唐縣財政局局長	馬銘三	該員於河北省唐縣財政局長任內經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繳驗部發證書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應認為合格復查該員既屬連任應予實授擬叙委任六級與甄別證書原叙俸級相同並予照叙

河北省文安縣政府

文安縣財政局局長

李慶霖

該員係私立北平民國學院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繳驗證書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相符應認為合格復查該員係初任人員應予試署擬叙委任六級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不合應另叙報核

訓令各征收局奉 省令以奉 行政院令以奉 國府訓令公佈儲蓄銀行法通飭施行

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文八月六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二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八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儲蓄銀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儲蓄銀行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奉發儲蓄銀行法該法原條文，令仰該局一體知照。

此令。

命 令

命 令  
計照抄奉發儲蓄銀行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區稅務征收局長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准國府文官處函以不得重征統稅貨物一

案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仰遵照辦理具報文八月七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七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二六號訓令，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六號公函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統稅制度，原為劃一稅制便利商民而設。所有各種征收統稅之貨品，如捲菸、薰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啤酒及駐廠征收之洋酒等項，均經於征收條例內明白規定就商，就廠或就產地征收一稅以後，即准通行全國，不得再征任何捐稅。由財政部通知各省市政府並布告各在案。各省市政府自應遵照中央法令，切實奉行，乃據行政院呈稱，近來各省市仍有藉口地方需款，對物課稅就地重征者，似此紊亂國家稅制，加重商民負擔於國於民兩俱不利。應由各省市政府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再行藉口地方需款，對物重征任何捐稅，其現在尚有征收者，飭令即日停止，如或仍蹈前轍，違法重征，應即嚴予懲

處，以重法令，而恤商艱。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 據吳橋縣呈以遠年商號以制錢爲資本者可否按驗契案內折合標準

折合課稅指令照准仰仿照辦理文八月七日

案據吳橋縣縣長汪徵波呈稱；

「案奉鈞廳第二零一二號訓令，並發二十三年度營業稅照查定辦法一份，飭認真調查二十三年度營業稅，以裕稅收，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分赴各鎮，詳細調查，惟查各商賬簿，遠年開始營業者，其資本多以制錢爲標準，若按現在市價折算，爲數寥寥，如以資本額課稅，征收不無影響，可否援照十八年驗契時，鈞廳第一一號訓令，制錢折合銀元之規定成案，（民國以前至三年年底每制錢二千合銀一元，民國四年至十二年年底每制錢三千合銀一元，民國十三年一月至十七年七月三日每制錢四千合銀一元，）辦理，抑係即照現市價折算，案關

命 令

一三

命 令

一四

稅額縣長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吳橋縣既有以制錢爲資本之商號，其他縣區不免亦有此種情事，除指令「呈悉該縣遠年開始營業各商，其資本額係屬制錢者，應准如所請援照驗契案內，折合銀元標準，折合計算，照章課稅。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即便仿照辦理。此令。

訓令

趙縣縣長張兆年  
元氏縣長秦榮甲

前准長蘆鹽運使公署公函以該縣商號發行角票是否呈准一案經

令飭該縣長查明勒令兌現限文到十五日內將辦理情形呈復在案乃事隔三月迄未據復應罰該縣長本月份薪俸三分之一仰將罰款解廳核收並遵照前令辦理報

核文八月九日

案查本廳本年四月間，准

長蘆鹽運使公署公函，以該縣當地商號所發角票，是否呈准有案，請見復等因一案，當以該縣各商號任意發行角票，甚至並不兌現，該縣長何以不嚴爲取締，經以第一五六五號訓令該縣長，查明境內私發角票各商號，各有若干，勒令於最短期內，分期收回，在未收回以前，隨時充分兌現，並取具永不再發切結，送縣存案，限文到十五日內，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在案。乃事隔三月之久，迄未據該縣長隻字呈復，似此玩視功令，若不予以懲戒，殊不足以示警惕，而勵將來，茲



罰該縣長本月份薪俸三分之一洋 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五十三元三角三分 以示懲儆。仰將被罰款項，呈解來廳，以憑核收。一面遵照前令將境內各商號私發角票取締情形，限文到一星期，呈報查核，勿再延忽干咎。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據天津區稅務征收局代電為菸酒牌照前歸天津菸酒稽征分局征收時均貼印花現在是否援案辦理等情自應照舊辦理除指令飭遵外仰遵照辦理文

八月十日

案據天津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李謙光昭代電稱；

「查菸酒牌照，前歸天津菸酒稽征分局征收時，均須貼用印花，現因職局開征在即是否援該局成案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電請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當以菸酒牌照，應貼印花，載在部頒印花條例，自應照舊辦理，指令飭遵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現任香河縣縣長趙鐘璞據該縣王前縣長代電為交代逾期尙未辦有端倪請准予展限以資清理等情應准照章展限二十日仰知照文 八月十三日

命 令

案據該縣王前縣長葆安艷代電稱：

「竊查依照本省各縣交代單行章程之規定，卸任縣長須將應交應抵各款，分別造具清冊，移交後任查核，自卸任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倘有特別原因，不能依限竣事者，應聲明理由，電請鈞廳酌予展限等因；當經遵照在案。茲查截至本月二十八日止，縣長交卸，早逾一個月之期，交代尙未辦有端倪，揆厥遲滯原因，實以在任時逾三載，交代勾稽需時，且任內經手未完各手續，清理亦費時日之所致。現既交代不能依限辦清，自宜聲請展限，以符定章。除仍督飭承辦員司，積極趕辦外，理合快郵電呈，伏乞鑒核，俯賜准予破格展限一個月，以資清理，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

「艷代電悉。據稱交代遲滯原因，尙屬實情，准予照章展限二十日，以資趕辦。所請展限一個月，碍難照准。再該縣長於新任未到任前擅行離縣，來津就醫，殊違定章，前已令飭現任轉催該縣長迅速回縣清理交代在案。應即遵照尅日回縣，趕將任內應交應抵各款冊摺，務於展限期內一律辦竣，送由現任核明結報，以清交案。除現任趙縣長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語；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成安縣縣長李鳳章令催結報張前縣長任內交代世再稽延文八月十六日

案查前據該縣長養代電以接收張前縣長應麟任內交代，限內趕辦不及，懇准展限二十日等情到廳。業經以第一三六七號指令核准，並飭務於展限期內會呈結報在案。現計展限已逾，仍未結報，殊屬遲延！合亟令催仰該縣長遵照，迅將應接此案交代，覆核清楚，尅日開具交抵各摺，及各項交盤清冊，會銜呈報，以憑核辦。毋再稽延！此令。

訓令永清縣縣長遵照前次令飭事理將該縣各商號發行土票共有幾種某處某號發行若干收回若干準備金若干連環舖保是否殷實限文到十日內列表呈送文<sub>八月廿日</sub>

案查本廳前以該商號，濫發土票，擾亂金融，亟應嚴行取締，以免貽害，業於本年二月五日，以第四六八號訓令將該縣境內，所發土票，共有幾種，某處某號，發行若干，收回若干，準備金若干，連環舖保，足否殷實。逐一查明，填列詳表，限文到半月內，將遵辦情形呈復，旋據該縣吳前縣長呈報於本月十日奉令即經令飭各區及公安局財政局商會一體遵辦，請鑒核等情各在案。該縣長於三月二十二日到縣接事，自應陸續積極遵辦，以重幣政，乃屆至現在，時逾七越月之久，迄未據該縣長隻字呈報，似此玩視功令，尙復成何事體，本廳予以罰俸處分，以示懲戒，姑念該縣長係屬接任人員，前項令飭，或未注意，從寬予以申斥，自此次令到之日起，仰即遵照前次令內事理，切實遵辦，限十日內，將辦理情形呈復，以憑查核，勿再延忽干咎。此令。

命 令

一八

訓令現任安次縣縣長李振忠據李前縣長鳳石等會報楊任交代並送摺冊結等情仰

即遵照指飭辦理文八月十七日

案據該縣李前縣長鳳石等，會呈算明楊前縣表蕙田任內交代，並送摺冊及各結等情；據此，

除指令：

「會呈閱悉。楊前縣長前在安次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摺冊及各結到廳。覆核摺列各款，尙屬相符。惟查庫款摺內，列抵長解二十一年度屠宰稅保證金洋十一元，查該縣二十一年度屠宰等稅各包商保證金洋七千九百六十八元六角，於二十二年十月間，曾以第二八八零零號指令盡數發還在案，並無餘款可抵。究係如何情形？應由現任查復核辦。

再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抵不敷解勘費洋八十一元三角五分，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就款聲註，無從懸揣，應由現任一併查復，以便察核。

除指令楊前縣長知照，並飭現任李縣長振忠遵照辦理暨查造四項交代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冊摺及各結均存。此令。」

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辦理。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

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送核轉。此令。

訓令單開各縣縣長令催結報○前縣長任內交代冊再稽延文八月十七日

案查該縣長應接○前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本廳令委○縣縣長監算在案 現計例限已逾，尙未結報到廳，殊屬遲延，合亟令催，仰該縣長遵照，迅將應接○前縣長任內交代，趕速接收清楚，覆核明確，開具交抵各摺，及各項交盤清冊，尅日會銜結報，以憑核辦，逾限已久，毋再稽延。此令。

計開

現任滿城縣縣長李鳳石	前任蔣善國	清苑縣監盤
現任安次縣縣長李振忠	前任李鳳石	永清縣監盤
現任博野縣縣長張 愈	前任葛 琛	蠡 縣監盤
現任交河縣縣長劉興沛	前任牛寶善	阜城縣監盤
現任清苑縣縣長劉雲亭	前任金良驥	徐水縣監盤

訓令現任通縣縣長曹 植據該縣張前縣長等會呈算明馮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文八月十八日

命 令

案據該縣張前縣長其軍等會呈算明馮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到廳。除指令：

「會呈閱悉。馮前縣長前在通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

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查庫款摺內抵款項下，列抵何任咨抵陳任墊支遞步哨薪餉洋四百零五元零一分五厘，迭經本廳令飭籌還歸墊報解，迄未遵辦，殊屬非是。應由現任查照原案，妥速籌解，以清墊款。

又列抵墊發二十二年四五五月黨部經費洋一千零六十八元。查此項黨費除四月分准予支給外，其五月份之款，能否撥發？業經本廳彙案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應俟奉令後再行飭遵。

又列抵何任應扣糧租征解費洋六百七十三元二角七分五厘，及馮前任二十一年全年糧租征解費洋一千二百零一元四角七分六厘，據稱已經辦理抵解，尙未奉到回照等情。查案相符，業經先後印發回照在案。應即照數交抵兩刪，以清欸目。

又列交收據工本費洋三十三元七角五分，應由馮前任專案咨交現金代解，業已代爲刪除。其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清摺列抵二十一年度不敷囚糧洋十二元，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就欸聲註，應由現任查明呈復，以憑核辦。

又列抵糧租舊串票工料洋十九元二角一分電燈押表費洋十二元均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

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

至牙雜稅各清冊，列存未奉回照各款，應由現任查明解款年月，專案呈請核示。

除訓令現任曹縣長遵照辦理，並分令馮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仰即知照。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辦。此令。

等語；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接收張任遞交各款，迅速代為領解清款。此令。

訓令各縣長於酒牌照稅承徵人應由縣委以徵收員名義徵收員亦應造冊呈縣送

廳備考隨發登記清冊暨申請書式樣仰遵照辦理文八月十八日

查本省接征菸酒營業牌照稅，除設有稅務徵收局各區，由局自行徵收外，所有各該縣此項稅務，業經通飭招商承徵在案。

原以此項稅務甫經接收，情形諸未明悉，征收恐有遺漏，故仍循照河北省印花菸酒稅局招商辦法辦理，惟是承徵人既為公家服務，即不應以商人待遇，茲經規定，承徵人經本廳發給承征証書後，應再由各該縣政府委以菸酒營業牌照稅征收員名義，以明職務，而專責成。各該徵收員亦應照章製備申請書，發給各商填報領照，並將各菸酒商號營業情形課稅等級，以及應征稅額等項，造冊呈縣，轉送來廳，以備查考。

除分行外，合將登記清冊式樣，連同各商號應填申請書式樣，一併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登記清冊，暨申請書式樣各一紙。

命 令

二二





申 請 書

為申請事竊商號經營

類業務謹遵章依式填列營業表申請

核發營業牌照此上

區稅務征收局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營業表

(此處蓋用商號戳記)呈

商號名稱	所在地	營業姓名	營業籍貫	營業住址	資本額	營業種類	零售或兼營	整賣或專營	附	記

填寫申請書注意左列各項

- (一)營業人指負責主持該商號事務之人
- (二)各商號應遵照規定期限(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限)按季填送申請書及營業表不得延誤
- (三)填寫資本額以銀元為本位其有向以銀兩或銅元計算者仍應折合銀元數目填入
- (四)各商號應逐欄確實填列如有隱匿情事一經查出定予從嚴處罰

訓令各區稅務徵收局頒發菸酒牌照稅登記清冊暨申請書式樣仰遵照辦理文 八月十

八日

查本省接征菸酒營業牌照稅一案，前經抄發各項章則等件，令行各該局照章徵收，並先行造冊呈報在案。

覆查各菸酒商應將業主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報經征機關，領照納稅，亦經部頒發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內規定有案。

茲經製定登記清冊，暨申請書式樣，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迅速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發登記清冊，暨申請書式樣各一紙（見前）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河北省取締各縣縣區鄉區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經省委

會議決通過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八月二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五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第五五七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提議，擬定河北省取締各縣

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請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除咨財政部查核外，合行令仰該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原提案暨規則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

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行令到廳，當於稅字二二八零號通令遵辦在案。二

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議，及暫行規則，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將現有臨時攤派各款，逐細查明，所有款目，用途，攤派辦法，攤派總額，征收手續，征收期間，應開具清摺或列表，呈報查核，其有第三條第二項情形者，即酌擬改善辦法專案呈請核辦。自此次查報以後，倘發覺隱匿私征情事，定即依法懲辦，決不寬假，其各懷遵，毋稍疎漏；是為至要。二

此令。

計抄發 議案一件(見計劃欄)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依期派員來廳請領本年下半年需用田賦等收據文八月二十三

案查本年下半年行將開始征收，該縣所需田賦等收據，自應核定數目，先行具領，以備應用。茲經規定，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為領據期限，在此期限內，仍由縣斟酌情形，派員來廳具領，所需旅運等費，按照路程遠近，領據多寡，仍由廳酌撥現款，發交來員領用

惟該縣結至本應辦工本費，

本年上忙，尙欠繳工本費洋（照單寫）無論所領收據已否用盡，務須將欠款，由來員繳清，以便照發新據。如前領各據，務須盡量籌解，以資歸墊。

尙有餘存，本忙所需各據，不足五百本者，即勿庸派員來領，仍據報呈請由郵寄發，以省手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規定期限，妥速派員攜帶欠款及呈領，來廳具領，以憑分別點發，勿稍稽延。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爲官吏郵金自二十二年度起劃分國地支付查有張振邦等其最後服務機關均係外省市照案應由受郵人逕向原服務機關轉請撥發本省應予停給仰遵照文八月二十五日

案查前奉

財政部令發 銓叙部召集財政部會商郵金問題議決案，規定官吏郵金，自二十二年度起，劃分國地支付，即各郵金案官吏，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歸中央支給，屬於地方者歸地方支給。在二十二年度以前，屬於地方應發之郵金，仍由中央支給，自二十二年七月起，即由原服務機關省分支給等因；業經遵將本省各機關傷亡官吏郵金編列省地方預算分別飭發在案。茲查有張振邦等一百十七名其最後服務機關，均係外省市，照案應由受郵人逕向原服務機關轉請撥發，本省應予停給。除二十二年六月以前郵金，仍由本省彙案請部撥款，俟撥到後，再行轉發外，至二十二

年七月以後受卹人卹證備查聯，均經呈請  
 省政府轉送擔負卹金省市查照辦理，合行抄發該縣籍服務外省市傷亡官吏遺族人名表，令仰該縣  
 長遵照，並通知各該遺族知照爲要，

此令。

計發人名表一紙

各縣籍服務外省市傷亡官吏遺族人名表

大興縣

受卹人職名	遺族姓名	住 址	嗣後支付卹金機關	備 考
故員張振邦		朝陽門外吉市口五條十號	北平市財政局	
故員趙永安	趙鳳氏	朝陽門內什方院小井兒胡同三號		
故警秀斌	連山海	朝陽門外齊家大院十二號		
故員王廷杰	王書芳	正陽門外草帽胡同二十一號		
故員蘇全瑞		崇外花市大街一〇四號		
故警德凌	德繼善	東直門外南河沿六號		
故員朱怡齡	朱繼武	朝陽門外神路布碑樓胡同七號		

命 令

警故 慶善	警故 景瑞	警故 張駿青										警故 舒潤善		
慶陳氏	景張氏		佟石氏	副吳氏	趙趙氏	杜馬氏	金趙氏	恩何氏	傅興氏	白吳氏	佟溥氏	劉李氏	定李氏	舒于氏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朝陽門內北弓箭營四十八號	朝陽門內東城根丙十七號	北平椿樹上頭條十二號	小大佛寺二十五號	朝陽門內東門倉路東門牌十二號	德勝橋	崇文門外中頭條二十六號	崇文門外放生池四號	西郊四王府村廟白旗營房二十四號	北新橋北三間房四號	安定門外小關四十二號	朝陽門外神路後街十六號	朝陽門內老君堂四十三號	砲局後三條門牌四號	東直門內何家口門牌六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北平市財政局			

命 令

故 警趙壽昌	趙孫氏	安定門內炒豆胡同九號	全	
故 警劉玉林	劉張氏	朝陽門外盛管胡同四號	北平市財政局	
退職 巡官傅瑞琛		北平建銳營藍旗營房	全	
退職 警文亮		北平市方磚廠十一號	全	
警馬文奎		德勝門外後九條胡同	全	
故 警馬德海	馬連氏	朝陽門外高廟村十一號	全	
警 警李廷棟		北平市鼓樓後稍府街張旺 明胡同十八號	全	
殘廢 巡長崇祿		東直門內東裱威胡同三號	全	
故 警馬定福	馬常氏	朝陽門內南水關路西五號	全	
故 警張文華	張董氏	東直門外潘家墳六號	全	
故 警關潤志	關連氏	平市東四六條石橋胡同二 十五號	全	
故 警盧俊	盧李氏	永定門外木樨園三十七號	全	
故 警鳳祿	鳳廿氏	崇文門外東大地門牌二十 四號	全	
三等 巡長王英才		正陽門外冰窖廠甲一號	全	
二等 巡警恩特和春		朝陽門外下七條二十七號	全	

命 令

一等 巡警王得陞	北平南郊左安門外榆樹村	全	
已故 巡警岳文喜	朝陽門外楊家胡同十號	全	
一等 巡官白光本	東直門內北小街炮局胡同 中間三十間房門牌七號	全	
二等 巡警富全志	朝陽門內南水關二十三號	全	
二等 巡警福壽	朝陽門內小方家胡同二號	全	
已故 巡長韓常年	東直門內新開路六十號	全	
苑平縣			
故 員秦乘璋	西直門內南小街老虎廟二號	北平市財政局	
故 警饒春瑞	右安門內三教寺十號	全	
故 警金雙海	西直門內後桃園迤北雀菊院六號	全	
故 警富文明	西直門內黑塔寺五號	全	
	阜城門內大茶葉胡同二號	全	
	西香山西王府正藍旗門牌二十二號	北平市財政局	
	永定門內迤西粉店口四號	全	
	德勝門內大石橋二十六號	全	



命  
介

警故 蘇延助	警故 紀德林	故 長 春 陸	警故 王全喜																	
蘇賈氏		春喜氏	王徐氏	秦燕氏	趙王氏	劉白氏	那樂三	洪馬氏	李興魁	段鄭氏	段趙氏	郭索氏	松瑞氏	恩慶氏						
阜城門外北營	右安門內盆兒胡同十八號	永定門內三益里八號	西潞胡同二號	平西門頭村三十五號	阜城門內茄子胡同七號	地安門內西樓巷路隔二十一號	前墨盒胡同一號	阜城門內白塔寺夾道八號	阜城門外營房六十九號	大水車胡同六號	崇文門內水磨胡同二十三號	西直門內黑塔寺二十一號	阜城門內南順城角七十七號	阜城門內宮門口西三條十二號鄭宅						
全	全	全	全	北平市財政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二

故 隊 長 小 魯 世 泉	已 故 巡 官 陳 匡 一	故 縣 長 胡 寶 珍	故 梁 以 傑	警 連 奎	退 職 官 李 永 祥	故 警 陳 紀 斌	故 警 趙 金 祿	故 警 陳 文 興	故 警 雷 兆 林	故 員 修 寶 勳	故 警 張 文 和	故 警 蘇 爾 暉	故 警 赫 顯 章	故 警 鍾 鈺
魯 呂 氏	陳 李 氏	胡 梁 氏	梁 楊 氏			陳 王 氏	趙 耿 氏	陳 邵 氏	雷 張 氏	修 子 氏	張 牛 氏	關 英 祿	赫 門 氏	勝 紀
號 北 平 太 僕 寺 街 羅 圈 胡 同 一	號 地 安 門 外 豆 角 胡 同 二 十 二	德 新 館	官 武 門 外 大 井 胡 同 四 號 廣	三 號	西 便 門 內 楊 道 廟 十 四 號	號 西 直 門 大 街 南 草 房 三 十 八	廟 三 十 九 號	四 號 阜 城 門 內 錦 什 坊 街 西 達 子	二 號 北 平 西 藍 甸 廟 老 營 房 九 十	號 北 平 市 新 街 口 大 七 條 十 九	地 安 門 內 北 海 火 道 八 號	房 平 西 香 山 伊 銳 營 正 白 旗 營	號 東 直 門 內 子 帽 胡 同 三 十 二	阜 城 門 內 南 順 城 街 味 麻 台 一 百 十 五 號
全	北 平 市 財 政 局	全	是 北 省 財 政 廳		全	北 平 市 財 政 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已故 警秦雙祿	秦廣氏	西直門內南小街老虎庵門牌甲二號	全
二等 巡長錫璋		北平內一區屬中椅子胡同十三號	全
一等 巡警方得印		北平外西安門內留藍壟胡同十九號	全
二等 巡警胡漢民		宣武門外龍爪槐五號	全
三等 巡警李長林		西直門外祥福堂子胡同二號	全
放 警趙秉臣	趙陳氏	阜成門外北營房一百二十號	全
已故 巡官關普	關那氏	西便門內營房西南五條一號	北平市財政局
已故 巡官王占鰲	王朱氏	宣武門外龍泉寺丙六號	全
已故 縣長黃立猷	黃楊芝瑛	宣武門內前王公廟五號	湖北省財政廳
放 警高俊秀	高長順	右安門內櫻桃園三號	北平市財政局
放 警高德貴	高榮氏	北平德盛斜街內小石口胡同甲三號	全
天津縣			
放 同張榮運	張陳氏	天津城內鼓樓西九道灣胡同十五號	天津市財政局
放 警張凱	張呂氏	天津東門內公議胡同一號	全
放 警陳維增	陳胡氏	天津金家窩崇善里九號	全

命 務

命 令

已故 警長 李昌和	清河縣	李靈小	清河東于莊中街三十三號	天津市財政局
已故 警長 侯叔詒	南宮縣	侯張氏	南大道富辛莊西太平莊胡同	天津市財政局
故 警 孟啟元	滄縣	孟吳氏	滄縣孟村	江蘇省財政廳
故 警 楊文仲	滄縣	楊田氏	滄縣城南邢莊子	天津市財政局
故 警 李瑞東	武清縣	李周氏	武清縣東北白姑屯村七號	天津市財政局
故 警 史潤田	武清縣	史榮氏	楊村莊北大張莊	湖北省財政廳
故 警 楊寶田	武清縣	楊淑貞	東光大龍灣村	天津市財政局
故 警 馬壽清	武清縣	馬張氏	東光縣姬莊	天津市財政局
故 警 劉鳳林	東光縣	劉鄭氏	東泥沽	全
故 警 唐德常	東光縣	小朱莊門牌二十五號		全

已故 警士馬秀山	涿 縣	故巴 劉金有	寧 河 縣	已故 主任黃玉如	蠡 縣	文 安 縣	已故 巡長王國勳	已故 巡長馬茂林	密 雲 縣	已故 隊長王化麟	交 河 縣	已故 警士楊青山	靜 海 縣	故特 務員趙書森	邢 台 縣
馬馬氏		劉斬氏		黃蔭普		王孟氏	馬金氏	馬金氏		王齊氏		楊振恒		趙張氏	
常村		蘆台北小莊		蠡縣		密雲縣	密雲縣石匣東關楊家店			交河高下村		靜海縣城南三里莊		邢台縣雙樓村	
綏遠省財政廳		北平市財政局		天津市財政局		察哈爾財政廳	江蘇省財政廳			浙江省財政廳		天津市財政局		江蘇省財政廳	

命 令

命 令

長垣縣				
已故 巡士李紹新	李王氏	長垣縣長村鎮小寺谷莊	安徽省財政廳	
玉田縣				
已故 巡官田崑山	田呂氏	玉田落落村	綏遠省財政廳	
昌平縣				
已故 巡長關世斌	關高氏	昌平縣界白坊村	北平市財政局	
已故 巡員梁璞	奚振邦	昌平縣	察哈爾財政廳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准軍政部函為遼吉黑熱四省傷亡官兵之遺族請領卹金如奉到本部外備查應照章核發一案仰遵照文八月二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零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軍政部衡字第五八八一號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咨開「據六十七軍軍長王以哲呈稱，『據百十師師長何立中呈稱；據本師六一八團陣亡中校營長于宗和遺族于劉淑貞函稱；前蒙發給卹令後，當即托人持赴軍分會請示領卹手續，詎因與規定不符未

蒙受理，旋具呈於北平市政府，亦未蒙批示，後據託人數次探詢之結果，謂無款可撥，只准據情轉請國民政府批示，至能否邀准尙不敢預定等語，迄今數月毫無消息，現一家數口，生活無着，瞻念前途，殊堪憂慮，請代爲請領，以濟燃眉等由；經查所稱各節，俱屬實情，究如何處理，清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故員于宗和。爲國亡身，身後蕭條，老父年邁，妻子弱稚，均無生活能力，情殊可憫，既蒙政府發給卹令，體卹國殤，不爲不優厚矣，徒以東北未復，無地方政府請領，不惟該遺族生活無着，尤失政府體卹之初衷，擬請轉請關於請卹辦法，一併明令規定，以示優遇，而慰幽魂，可否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前來，查請領卹金手續，在卹金給與令背面，業有明白規定，各該遺族自應遵照辦理，其居留關內各地方東北籍遺族，依法亦自應向現住地方政府呈請，惟查各該地方政府因貴部之卹令外備查送達關係，往往有以無案推諉，致延時日，在各遺族既感煢獨之痛，復遭流離之苦，所應領之卹金，又不能按時領得，生活困窘，極堪憫惻，并迭據各遺族呈請設法救濟前來，爲謀各遺族迅得實惠起見，相應咨請大部查照，轉行地方政府，遇有關於此項請卹案件，務即遵照卹令背書，迅予處理，俾遺族得蒙實惠免爲餓殍，以慰國殤，而昭觀感」。

至緬公誼。等由，查遼吉黑熱四省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之遺族，如有寄居他省市，持同卹令，呈請現住地方行政機關發給卹金者，如外備查業經本部咨送各省市政府備案在卷，

應即查案照章核發，如外備查未經送達，應即隨時咨部檢調以憑給領而示體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發款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查本省核發各案傷亡官兵卹金，以省庫無款墊撥，向係由奉到外備查，分年造冊，彙案呈請咨部撥發，一經撥到，即行令飭發給，歷經辦理在案。今遼吉黑熱四省傷亡官兵之遺族，應領卹金事同一律，自應查照辦理，在部款未經撥到以前自未便先行墊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

此令。

訓令東鹿區稅務徵收局據辛集商會請免徵高陽土布營業稅一案令仰依照中央頒

發新標準五項確實審查辦理具報文  
三月三十一日

案據該區辛集鎮商會主席張任夫呈稱：

「案據布舖義和厚說帖內稱，『爲懇乞轉請照章免徵國產土布營業稅，以符功令而恤商艱事。竊商於本年陰曆四月間，在在鎮，分設義和厚，發售土布生理，因營業稅關係，曾經報明貴會，近聞前奉令，對於國產土布一項，應予照章免徵營業稅，等因；仰見體恤



商銀，無任感戴。茲查深澤，無極，趙，晉等縣，對於高陽所織國產土布，均已遵令實行免予征收，辛集既處同省，待遇亦必同一。查商號所售貨物，皆係高陽所織國產土布，並無絲毫外貨，照章應在免征營業稅之例，爲此據情呈請貴會查核，俯賜據情轉請照章免征，以符功令，而恤商艱。」等情，據此，相應轉呈懇請將高陽國產土布，歸於劃一，可否免征營業稅，賜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土布免征營業稅一案，前奉河北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財政實業兩部，會定土布免稅新標準五項，業經本廳先後擬定調查表冊，及各項說明，通令各縣局，查填具報各在案。該商義和厚，應否免納營業稅，應視其所售土布，是否合於部定五項標準爲斷。據呈等情，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簽派委員，前往該號，依照部定標準，切實審查，辦理具報，並轉飭該商會知照。此令。

指 令

命 令

指令文安縣縣長據呈報田賦附加無法再減請援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正附併計不

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辦理應准照辦文八月一日

呈悉。據稱該縣田賦附加各款，一再核減，每地一畝，尙應附收九分八厘，連同每畝平均正賦二分八厘七毫，共計一角二分六厘七毫，擬請援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以原科則輕微，按正附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辦法，於二十三年度開始照減定數目征收等情，核與最近

省政府令轉

財政部賦字第五九九八號咨開：此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款原則第三項之規定，尙無不合，所稱地價，亦尙核實，應准照辦，以維縣政。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東明縣縣長據呈復查明隨糧附加檢定分所經費雖未超過正供核與近奉明令

禁止附加辦法不合所請應毋庸議文八月一日

呈悉。該縣所請每元附征二分一厘，全年約收洋九百八十餘元，作為檢定分所經費。雖據查明該縣原有附加為五萬五千餘元，較之額征糧銀六萬九千餘元，相差尙鉅。惟查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永遠禁止再增田賦附加，是無論按畝或隨糧，均未便再議附加，該縣所請，既與近奉辦法不合，自應毋庸置議。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前

馬龍圖  
子龍溪  
徐國桓

大興縣縣長

據會呈遵令另造該前縣長交代總清各摺及交盤清冊等

情仰

知照

指飭各節辦理

文

八月一日

會呈閱悉。

該馬

前縣長前在大興縣任內交代，既據遵令另造交抵各摺，及各項交盤清冊，呈

送到廳。

覆核庫款摺列應交關任歸補誤支十九年十月截日行政經費洋六十元零二角，查此款既係關任歸補誤支之項，自應仍以原動之款列交，來摺以歸補行政經費作交，實屬錯誤，究竟前款係由某款內扣支，應由現任查明呈復，以憑更正。

又抵款項下，列抵原接關前任轉抵廳任墊支槍價，公安局借用經費，暨劉龐張許四任墊支建設局經費，劉前任墊支縣黨部經費，並溫任墊解根株折價等五項共洋四千四百七十七元二角五分，迭經本廳電令趕催地方設法籌還，以憑歸墊，迄未籌解，殊屬不合，應由現任迅速遵照上年九月間本廳第二二五四號指令，嚴催歸還報解，以重庫款。

命 令

又列抵墊發應還慶發號前京兆借款第四年第二期款洋六百二十五元，現在已否將款繳回，應由現任查復核辦。

又列抵墊辦糧租契稅各收據工本洋一百四十二元四角三分，應由現任專案交還現金，毋庸列抵。

其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清摺，列抵原接張任另抵挪墊地方款不敷洋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七角六分七厘，業經本廳迭令籌還，並以第二二五四號指令飭查在案，應由現任迅速遵照前令尅日查明呈復察核。

又列抵墊解各項報費，共洋一千零二十九元七角三分，既據註明原係私人報費，已另案咨准補交歸墊，應即爾案刪除，毋再列抵。

至列抵挪墊地方款不敷洋一千三百一十五元一角八分六厘，及挪墊師範學校費洋一千二百元，未據報廳有案，究係如何情形，殊難懸揣，亦應由現任查案呈復核奪。

除指令現任徐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該任移交各款迅速代為馬子兩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辦理，並將接收馬前任移交各款，迅速分

清解盤查造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類備單，代為清解，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辦。

此令。

指令清范區稅務征收局據呈送菸酒零整各類牌照需用數目清單仰即備欸請領文

八月二日

呈單均悉。查此項菸酒牌照，印刷工本，業經本廳預先繳部。該局所領零整各種牌照，應即遵照，前令備具現款，呈請核發，以憑歸墊，單暫存，此令。

指令景縣縣長據呈送張夢齡違反契稅條例案卷及答辯書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八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証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九號

訴願人張夢齡年三十歲 景縣人，住小德廟，業農。

原處分官署 景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景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對於該民置報契價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

如左：

主 文

命 令

命令

四四

原處分處罰張夢齡罰金部分撤銷之。張夢齡所買張椿齡張志忠張連升地畝三段，其贖價投稅之草契三張應按原立白契改正補稅。

張夢齡所監証人張希禎侵占稅款部分，應按司法程序訴追。

事實

據景縣民張夢齡於民國二十二年舊曆五月間，買張椿齡地三畝餘，每畝七十五元，買張志忠地三畝餘，每畝九十元買張連升地一畝七分餘，合洋六十二元，三段共合洋六百三十餘元各立白契，惟草契則係減價投稅，於二十二年舊曆十二月二十九日（見原處分書理由欄）張夢齡以監証人張希禎爲其改契贖價，在縣舉發，經縣傳訊，據張夢齡供稱：「民於民國二十二年舊曆五月間，買地三段，俱係監証張希禎給立的契當交給他十二元，至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又交給他六十三元，連三紙白契一同拿去代民投稅，至十二月十九日，張希禎將稅契交民，民又至他家要來的白契對不符，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來遞呈舉發的」，監証人張希禎供稱：「張夢齡三次買地均係民給他立的白契，於二十二年舊曆十月二十九日張夢齡將民叫到他家，其弟兄逼迫着民膠的草契，他說他自行投稅，有差他自己担」各等語，原縣遂認張夢齡贖契價，處罰金四百五十五元七角五分，張希禎串通舞弊，處罰金一百五十五元七角二分，該張夢齡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景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由

查本省白契及贖價契紙展限免罰期間截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底止，在此期內自行聲請補稅者不得處罰，爲全省通行之舉，本件張夢齡告發監証人張希禎改契贖價係在民國二十二年舊曆十二月二十九日，考其時適爲國歷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其告發行爲既未經任何人舉發贖價以前，復在免罰期間以內自應視爲自行聲請補稅，免予處罰原縣未察按贖契價處以罰

金係屬錯誤。惟張夢齡置假投稅之章契，仍應照原立白契，改正補稅，用符定章

至覈証人張希順串通舞弊，經縣處罰，業經遵到繳款，勿庸再議，其侵占稅款一節係私法關係，非行政範圍，由此所生之問題，應另按司法程序起訴，以資救濟。

綜上論結，原處分殊難認為允當，張夢齡被處罰金部分應予撤銷，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四 日

指令靜海縣長據呈送煤商高登林等違抗納稅不服處分一案答辯書及原卷等情

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八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以該縣煤炭牙稅，應仍照章徵收等因，業經本廳令行該縣，自二十三年度，遵照定章，實行征收在案。據呈等情，茲經遵照

省政府訓令，將該煤商高登林訴願，詳為審核，依法決定。除呈復並將縣卷暫存外。合將決定書四份，送達證四紙，一併令發該縣，仰即查收，分別存送，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決定書四份

命 令

河北省財政廳訴訟決定書 第三八號

命 令  
訴願人高登林年六十三歲，住靜海縣唐官屯，順記煤廠經理人，

張永順 為順昌煤廠經理人，住址同前，年歲未詳，

王濟臣 德昌煤廠經理人，住址同前，年歲未詳，

被訴官署 靜海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煤炭牙稅一案，不服靜海縣政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到廳，茲經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

煤商高登林等煤炭牙稅，由二十三年度起，遵照 省政府令照章征收，以前牙稅，仍照習慣徵收。

事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間，據靜海縣唐官屯煤商高登林等呈為該縣大木蘆行包商張瑞安征收煤炭牙稅，事近苛細，請令縣制止，並請包商張瑞安呈請令縣轉飭煤商照章納稅各等情到廳。當經先後令據靜海縣政府呈復以「煤商高登林等，對於牙稅，故意違抗，業經訊明判令照章按物價百分之三納稅，計煤商繳納百分之一，其餘二分由包商向賣主抽收，並由縣發給劃分書等語。並據該煤商等於二十三年一月九日呈為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接受劃分書（按所稱接受日期，與原縣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呈廳文內所叙送達日期相同）商等殊難甘服等情，復經批不依法訴願去後，旋據該煤商等迭呈訴願，並以被縣拘押請飭開釋各等情前來，亦經先後令縣依法答辯，并先行查復。嗣據該縣復稱「該煤商高登林，於庭訊時一味蠻橫，曾將高登林收押，業經開釋」等語。嗣又據包商張瑞安呈為高登林訴願逾期，自無受理必要等情，復以「該高登林等呈明



不賺，原在收到處分書後三十日以內，並未逾法定期限」等語，批示該包商，並令縣知照。旋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七四五號訓令略開「據包商張瑞安等呈請嚴令煤商高登林等照章納稅等情，查前據開灤礦局呈為靜海縣包商向該局代售商徵稅，請飭屬撤銷等情。業經令縣查復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抄發開灤礦局及張瑞安等原呈令廳併案核辦具報」等因，並據包商張瑞安分呈到廳，復經抄同 省政府令及張瑞安原呈令縣併案查復答辯，並分別呈復批示。 嗣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五四六號訓令，以據靜海縣政府呈稱包商征收牙稅，係征收物品零星販賣之牙稅，並非征收過路稅。且烟煤一項，亦不在免稅之列等情。所有煤炭牙稅，應仍照章征收等因。業經本廳令行靜海縣政府對於煤炭牙稅，應自二十三年度起，遵照定章，實行徵收在案。茲據靜海縣政府檢卷答辯到廳，應即決定。並另文呈復

河北省政府備案

理由

查本案訴願論旨，係謂「訴願人等開設煤廠，門市交易，售數甚微，向無按噸批發，及包商評價過秤情事。而烟煤與柴草，刑條（按此兩項在本省牙稅暫行章程第三條內規定免徵牙稅）同屬生活需要，應在免稅之列。又木蔗牙稅包商張瑞安，應行征收者，僅限於木蔗各項，烟煤向無牙稅，而張瑞安實依民國十四年縣境木行包商以卸煤需用碼頭，藉端勒徵牙稅，經商會調解，凡在碼頭卸卸煤斤者，按噸給予包商銅元八枚之辦法，實將煤斤列入應徵牙稅之列，俾途苛擾」云云。惟查本省牙稅暫行章程第三條內，列舉免稅物品。僅有柴草刑條等項，烟煤一項，既未列入，當然應在納稅之列，業於二十二年九月該訴願人等呈題文內批示有案。况烟煤一項，為用至廣，係屬大宗貿易，與各縣原有柴草刑條等行之事近苛細者，迥不相同。而牙稅一項，原係就雙方交易以為徵收，固不問其零賣或整售。其評價過秤亦不必盡由包商經手辦理。查

命 令

命 令

四八

閱本縣縣卷，該縣警張金武二十二年十月報告內稱「烟煤一項，在民國十四年間，每噸收稅銅元八枚。二十一年收十五枚。二十二年收十八枚」云云。是煤炭一項，事實上繳納牙稅，已歷有年所，不容狡爭。惟查原處分煤商照章按物價百分之一繳納牙稅，是十元一噸之煤，應納稅洋一角，按現在行市，每洋二元，換銅元五百餘枚，計稅洋一角，實合銅元五十餘枚。而以前之稅，則每噸至多僅納銅元十八枚，亦已演成習慣。查各縣牙稅，因具有特殊情形，間有依照習慣徵收者，尚不乏先例。茲為情法兼顧起見，所有該煤商高登林等煤炭牙稅，截至二十二年度止，仍照習慣繳納，由二十三年度起遵照省政府令照章徵收，以符定章。爰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四 日

指令武邑縣縣長據呈請挪借征存自治經費暫充民衆教育傳習所經費俟再攤歛歸墊等情未便照准文八月七日

呈悉。據呈請由征存自治經費項下，挪借三千元，暫充民衆教育傳習所經費，以資開辦。俟由各鄉担任攤歛歸墊等情；查各縣征存分期完成自治經費，應專案存儲，作為辦理自治事業之需，不准移作別用，各縣以此呈請者，均經令駁有案。該縣民衆傳習所經費，應即另行籌措，所請未便照准，既據分呈，仍候

民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前現任昌黎縣縣長孫維善據會呈補送孫前縣長任內交抵總摺及印監各結等情仰

遵照辦理文 八月八日

會呈閱悉。該前縣長前在昌黎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補送交抵總摺，及印監各結到廳

覆核庫款摺列應交租稅等款，應提征解辦公谷費，均已逕行扣除，並未分列交抵，本屬不合，惟念款數相符，准予通融核辦。

又摺列應交征存各種手續工本費洋九元九角八分，應遵照本廳第二零一三號通令，由前任專案移交現金，歸現任代解，勿庸列摺，以符原案。

至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列應交接准陳前任咨交二十年度包商帖照費洋二十四元，又陳前任咨交十七年分核桃牙稅洋一百一十二元二角七分五厘，均係解庫之款，業已由廳代為改列庫款摺內，並由現任速將縣案更正，以免兩歧。

除指令現任梁縣長遵照，並將移交未解各款，連同應領款項，分

命 令

命 令

五〇

踴躍備軍代為領解，並查造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迅速分備單據現銀，姓日代為領解清楚。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請核辦。此令。

指令甯寧縣縣長據呈復訊問張桂馨等稅契匿價一案情形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

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八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行令發決定書六份，送達證六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附件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六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〇號

訴願人張桂馨年四十一歲，肅寧縣劉家務村人，業農，

曹夢芬年五十六歲籍貫職業同前，

張清和年五十歲，籍貫職業同前，

張步蟾年六十七歲，籍貫職業同前，

訴願關係人張鳳崗田房交易監証人年歲未詳，籍貫同前，

被訴願官署肅寧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肅寧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於該民等減價稅契監証人串通舞弊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除關於處罰張桂馨、曹夢苓、張清和等三人補償稅契之罰金，及註銷買賣契，補稅換契之部分予以維持外。原處罰張步蟾罰金，應予變更，並撤銷證人張桂馨對於自己及曹夢苓、張清和、張步蟾等三人串同舞弊之罰金。

張步蟾補償稅契處罰金六十三元三角六分。

證人張鳳崗對於張桂馨、曹夢苓、張清和張步蟾等四人串同舞弊，處罰金七十元。

事 實

緣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肅寧縣劉家務村人民張華英、趙文濤等，於在縣呈控張桂馨村賬不清案內，供出張桂馨辦理暨証，對於田房買賣，有賈價投稅情事，計（一）張桂馨買地二畝，定價一百四十元，減為二十二元。（二）曹夢苓四畝，定價二百八十元減為九十六元。（三）焦永順四畝，實價四百一十二元，減為一百三十二元。（四）張清和五畝二分，實價三百四十三元，減為一百五十元。（五）張步蟾二畝，實價一百二十元，減為六十元等語。經縣審訊結果，認為所稱實價與現值地價相近，張桂馨等五人實有賈價情事。暨證人張維馨串同舞弊，分別處罰，作成處分書發達。該張桂馨、曹夢苓、張清和、張步蟾等四人對之不服，聯名呈縣聲明訴願，並據該張桂馨等四人會同焦永順以補具訴願理由具呈到廳，嗣又據原告發人張華英等及張桂馨等以該村地質價值，証明有無賈價等情，具呈互訴前來，業經本廳先後令據肅寧縣政府答辯查復在案，應即決定。

理 由

查訴願應以收到處分書并依法提起訴願者，訴願官署始可據以審理，此為訴願法所明定。查閱本案卷宗，該劉家務村鄉地曹潤如，於送達處分書後，以「焦永順一份，焦永順外出，無人收受」等情，稟經原縣批有「應准緩送」等語。又原縣轉呈本廳之訴願書，亦未列有焦永順之名。其訴願後補具理由之原呈，雖列有焦永順其人（詳前述事實），既未經收

到處分書，又未列名訴願，本廳對於原處分關於焦永順減價稅契命金，以及監証人因對於焦永順串同舞弊處罰部分，依法應不審理，合先說明。

次查該張桂馨等四人訴願論旨約分三項即（一）關於人証者，則謂稅契並未減價，業經原縣傳訊各賣主屬實。當買地時並有中人及地鄰等可證，原縣並未傳訊。如果減價，則村長副及地保等焉能毫不過問。

（二）關於地價者，則謂民等地價，在所住劉家務村，雖非上價，亦係中等，村民曹壽山買地五畝四分三厘，共價五十元，每畝尚不及十元。（三）關於告發原因，則謂因村務涉訟，挾有嫌怨各等語。據該縣李前縣長天民答辯書稱「縣長奉令答辯後適值下鄉勘案，道經該村，迭向農民刺探，據稱該劉家務村地畝，確切實價每畝至少可值五六十元，該訴願人所買之地，每畝僅洋二三十元，若非減價投稅，何至相差懸殊」云云。是該村地價雖無一定標準，而買賣地畝要未能與一般價值，相差甚鉅該訴願論旨第一項內所舉中人和地鄰等迭經本廳令據原縣補訊，均不認有減價情事，所供地價與買賣雙方供詞一律從同（詳見二十二年一月及七月原縣呈送供詞）核與李前縣長探詢價值，無一相近，該中人和地鄰等之證言，殊無足採。自應就地價兩項參互比較，以為判斷基礎。查該訴願人等論旨第二項謂「曹壽山買地，每畝不及十元」並呈稱「張任西買地每畝十六元，曹壽山張任西等之地與該民等（指張桂馨曹夢苓）之地，相距數弓，足為反證」原告發人張萃英等則以「訴願人張桂馨曹夢苓之地距曹壽山張秋成（即張任西）之地一千五百多弓距曹福順之地祇隔十一弓兩地相近，地質亦同，而曹福順之地一畝九分，共價一百三十六元（每畝七十餘元），該張桂馨曹夢苓所買之地一則減寫每畝十一元，一則減寫每畝二十四元。又訴願人張清和之地質勝於張墨林所典之地，該張清和買地之價，每畝僅二十九元，而張墨林典地一畝八分共價九十餘元（每畝五十餘元），反多於張清和之買價」各等情。迭經令據原縣先後呈復，略以「曹壽山，張秋成，所買之地，係鹹性地，在村中為最不好之地，距張桂馨曹夢苓之地，遠在一二里以外。張桂馨等謂為數弓，實屬不確。而曹福

順與張桂馨曹琴峇之地，相距僅十一弓左右，土質相同，均係中等。又張墨林與張清和之地同為中等。各等情，檢同圖表供詞附送對廳。查該訴願人張桂馨曹琴峇張清和等之地，與曹福順張墨林等之地既係土質相同，均為中等，何以曹福順買地之價每畝七十餘元，該張墨林典地之價每畝尚須五十元，而該張桂馨等買地之價則僅十餘元或二三十元不等，原縣以告發人所稱實價與現值地價相近，認為張桂馨等實有匿價情事，予以處罰，洵無不當。况訴願人張清和業已承認購價（詳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原縣庭訊點單）。又張步蟾亦已供認「民地一百二十元，改為六十元（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原縣庭訊筆錄）。原供具在，詎容翻異。乃該訴願人等以所買中等之地，與遠在一二里外帶有鹹性最不好之地相提並論，殊無足採至鄉長副及地保等對於人民買地稅契，本無干涉之權，而告發匿價者，尤不能因其挾有嫌怨，即據以證明並未匿價訴願論旨第一，三，兩項內，以「如有減價情事，村長副等焉能不問，及告發人挾有嫌怨各節，以為主張，尤屬無謂。

惟查契稅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匿價未滿十分之五者，處短納稅額之八倍罰金」，又同條第四項規定「匿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各等語。是匿價在十分之五者，當然視為十分之五以上。本案訴願人張步蟾買地實價一百二十元，契載六十元，原處分按匿價五成處以短納稅額之八倍罰金，自屬不合。應予變更，處以短納稅額三元九角六分之十六倍罰金洋六十三元三角六分，以合條例。

再查田房交易監證人負有查詢價格，及舉發匿報契價之責，本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第五、六、兩條訂有明文。本案監證人對於訴願人等之匿價稅契，事前既未制止，事後復諱莫如深，其為串同舞弊自係確定事實。惟原縣處罰之監證人為張桂馨，而契載監證人則為張風崗經廳令據原縣查訊，並檢同供詞復稱「訊得張桂馨等供稱「當時監證人係張風崗，因事不能辦理時，則由鄉副張桂馨代理」云云，殊不知監證人責任，原係本於契稅章則而發生。其代理監証並無行政上根據，因之本案監證人舞弊之所為，該正式監證人張風崗實負其責。縱使張桂馨代理屬實，亦僅係私人委託，該張風崗因此所

命 令

命 令

五四

生之損害，儘可按照司法程序，請求賠償，以資救濟。原縣竟因張桂馨代理監証，對於自己及曹夢芬，張清和，張步蟠等四宗串同賍價，即據以處罰，顯有未當，自應予以撤銷。至該監証人張鳳崗對於以上四宗串同舞弊，共短納稅額三十六元六角三分，應依本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八條，處短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金七十元，以示懲儆。

依上論結，訴願為無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指令東光縣縣長據呈送張積倉舉發陳奎文稅契匿價一案答辯書及原卷等情茲經

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八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注呈繳。此令。

計發 決定書一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一號

訴願人張積倉年六十二歲，東光縣人，住北區周家橋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 東光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東光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對於該民舉發陳李文等匿報契價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東光縣民張積倉在縣舉發王瑞喜陳春明王樹奇陳堯申王玉田匿報契價，暨証人陳李文王文和串通舞弊，經縣傳訊，將王瑞喜陳春明王樹奇陳堯申按匿報契價處罰，陳李文王文和王玉田免予置議，該張積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東光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由

查張積倉所訴暨証人陳李文王文和串通舞弊，既無證據可資證明，而陳春明王樹奇等在縣供稱陳李文爲之賄價投稅，亦祇空言主張並不能具體証實，自難遽予認定，况暨証人陳李文對於草契完全依據各該買受人所繳之實契（斷契）填寫，查核呈案之實契所載地價與草契地價相同，是匿價行爲非出自陳李文等顯然可見，原處分認陳李文等無串通舞弊，並無不當。再張積倉所稱王玉田匿價投稅一節，查閱縣卷，賣主張玉堂及中人張書林陳春林等均供稱王玉田所買之地較他地埔薄，每畝實係價洋三十二元，是訴願人之主張每畝六十三元自難置信，原縣認王玉田無匿價行爲亦無不合。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韓穆庭

指令<sup>前</sup>任望都縣縣長<sup>陳國鈞</sup>王德乾據會呈算明<sup>該</sup>縣長任內交代並送摺冊結等情業經核

明各項庫款數尚相符除摺冊結存查外仰即<sup>知</sup>遵照辦理<sup>文</sup>八月十一日

會呈閱悉。<sup>該</sup>陳前縣長前在望都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先後呈送摺冊暨印結到廳。

覆核庫款摺列應交各款，所有應提征解辦公等費，均已逕行扣除，並未分別交抵，殊有未合。姑念款已代解，數目尚符，准予通融核辦。

又總摺列抵墊解田賦等項收據工本費洋五十四元八角一分，並未造具交盤清冊，數目是否相符，無憑考核，且此款既係前任墊解之項應由現任專案交還現金，毋庸列摺，除代刪除外應即查明更正縣案。以免兩歧，並由現任查明前任領用收據暨收解工本費各數目，詳細開單呈復備查。

除指令<sup>前</sup>任<sup>王</sup>縣長<sup>遵照辦理</sup>，並查遺四項交代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sup>知照並摺冊印結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sup>，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

項達部冊結呈送核轉，勿延。

此令。

指令<sup>前</sup>現任遷安縣縣長

董天華  
魯濟晨

據會呈算明

該

董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册摺等情仰即

知照  
遵照摺飭各節迅速查復  
照文 八月十一日

會呈閱悉。該董前縣長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册摺到廳。

覆核庫款摺列應交糧租、契稅、雜稅等項，應提徵解辦公各費，均已運行扣除，並未分列交抵，本屬不合，惟念款數尚屬相符，准予通融核辦。

又營業稅交盤清册，並未隨文造送，摺列應交數目，是否相符？無從稽考。其各項收據工本費，亦漏造交盤清册，均應由現任迅速查明，一併補造，呈廳備查。

至徵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抵墊支二十一年度不敷因糧銀五百七十五元，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註明，併由現任查明具復核辦。

除指令現任魯縣長遵照，並將移交未解各款，連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單代為領解，並查該部册結，呈廳核辦外，董前縣長知照，並册摺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摺飭各節，迅速查復，並將前前任移交未解各款，連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單據現銀，尅日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送部册結，呈廳核辦。此令。

指令平谷縣縣長據呈報財政局保管未發之編遺庫券遺失十五條仰遵飭辦理具報

文 八月十一日

命 令

五七

命 令

五八

呈悉。卷查該縣編遺庫券，冊報係由第一二三區及商會所承募，前於核發時，曾經指令迅將現款及庫券，分配轉發，並據報已將庫券如數領到，轉發收執各在案。茲據報該縣庫券，係由財政局保管，於戰時遺失十五條。查該縣編遺庫券，既未遵令轉發原募戶收執，已屬不合，至交財政局保管，尤宜妥慎保存，防患未然，乃竟藉口變亂遺失，為數雖微，究未能盡妥善保管之責，所有遺失之券，自應由該縣負責如數賠補，以免原募各戶致受損失。

再該縣編遺庫券募戶，均係按照票面承募，並無零星尾數，庫券自不得再由財政局保管。應即迅速分發原募之各該區會自行收執，以資結束，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指令豐潤縣縣長據呈請示稅務局有無處罰權等情漏稅案件應由局照章罰辦文八

月十四日

呈悉。查牲畜稅章程係於民國十八年間公佈，豐潤區稅務徵收局，於本年度設立該縣牲畜稅，既劃歸該局徵收，查獲偷漏案件，自應由局照章罰辦。如有違抗不遵，應由局函請縣政府協助執行，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昌平縣縣長據呈請示前任咨交挪用編遺庫券墊發各機關經費一案應否照案

接收仰遵飭辦理文八月十五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各縣已領之編遣庫券，均應實發商民具領，俾得按照還期領取本息，前因有呈請截留，移作他項公用者，曾於二十年七月間，以第二二八三號訓令，通飭遵章妥辦，毋得率請留撥在案。茲據稱「該縣前任因地方財政萬分困難，將庫券分別抵押領取，計共得洋一千七百五十七元四角六分，移作各機關經費，俟地方稅捐有款，如數歸墊發還各債戶具領」等情。查該縣編遣庫券，既為商民所有，自應遵照前令辦理。即使因地方財政困難各機關經費無法維持，必欲挪州庫券，亦應呈請核准，再行辦理。乃該前縣長竟置前項通令於不顧，事前亦未請准有案，逕將庫券分別處分，押取現款，盡數移用，不特有碍債信，實屬擅專，不遵廳令，本應從嚴究辦，以儆效尤。惟此項辦法，已經該前縣長「召開縣區及各商會聯席會議議決照辦，由各區會轉飭商民知照」有案，尙屬公開，姑准暫免追還。至庫券將來如何歸墊贖回發還，應由該縣長察酌地方收入情形，妥訂分期歸還辦法，呈候核奪。再此項辦法未呈准以前，縣長仍不能完全卸責以為擅挪債款者戒，俾昭債信，而重廳令。仰即遵照辦理具復。附件存。此令。

指令東光縣縣長據呈送王福順匿報契價案續訊卷宗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

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八月十七日

命 分

命令

六〇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政府廳訴願決定書 第四三號

訴願人王福順年七十歲，東光縣人，住于家橋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 東光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東光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對於該民短價稅契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東光縣民王福順於民國十六七年間先後買得王董氏及王金堂地共三畝九分三厘一毫九，原價每畝五十元，共合洋一百九十六元五角九分五厘，投稅時匿報為三百五十吊，合洋四十元零七角，（詳見原處分書事實理由欄）又於民國十九年買得王董氏地二畝三分七厘四毫七絲五，（係王士奎王保堂出名書立賣契，）原價每畝九十元，共合洋二百三十七元二角二分，稅契時，匿報為二百吊，合洋二十二元二角二分，（見原處分書事實理由欄，）縣民王福順有以王福順短價稅契，在縣舉發，經縣傳訊，王福順堅不認有匿價行為，惟出賣人王金堂中人王士元王文會等則分別供稱每畝五十元及九十元，並出具切結，原縣遂按匿報契價判處王福順罰金三百六十六元八角六分四厘，並飭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該王

福順對之不服，提起訴訟。經本廳令據東光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並令縣調查呈復各在案。詳于審核，應即決定。

理由

查本業王福順於民國十六七年間所買地畝據中人王士元在縣結稱：「民國十七年王福順承買王金堂地一畝三分餘，經民中說，每畝價值係按照十六年王福順承買王霍氏地二畝半每畝五十元，以王霍氏與王金堂之地毗連，地性一樣，故按王霍氏之地價，每畝亦為五十元；……」又出賣人王金堂亦供稱：「十七年賣給王福順的地，每畝價洋五十元；……」各等語，而王福順對於並未置價一節，祇是空言主張，並不能提出證明足見該王福順所買該兩地係置價投稅無疑。

又王福順於民國十九年所買王霍氏地二畝餘，據中人王文會，王樹林，在縣供稱：「民國十九年王福順買王霍氏的地二畝三分七厘，每畝價洋九十元，是吾二人中說的，」其為每畝九十元已無疑義，至王福順在廳呈稱：「查王霍氏死後遺地歸民承買二畝三分七厘，由王殿有之父王士奎出名立給賣契，歸王殿有承買五畝餘，由民出名寫立賣契……！王殿有與民同時立契，價錢一律，有王霍氏胞兄霍占太可證……」等語，核之霍占太本年五月四日在縣供稱：「是王殿有承受的四畝多地，不是買賣；……」等語，益見該王福順所稱各節均屬子虛。

又查王福順之妻王馬氏呈案各契，十七年買王金堂地各一畝餘之白契，每畝價洋既係九十吊，共應為一百九十九餘吊，而投稅草契則載為三百五十吊，十九年買王霍氏二畝三分七厘四毫七系五之白契，載明共賣價一百七十五吊，其投稅草契則載為二百吊，經縣分別訊問其不符原因，而王福順之子王書田，及王霍氏均默無以對，具記載虛偽，愈形顯著。

王福順所稱三畝九分三厘之一張地契，內有祖遺地一畝七分餘，一節經令縣訊據王福順之妻王馬氏供稱：「雖沒有證據，可是實有這事，」該民所稱祖遺老地與新買之地併立一契，已屬不合情理，況復不能提出佐証，自當按其契紙所載以

命令

六二

爲判斷標準。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原縣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指令天津縣縣長據呈送猪肉商劉榆等不服征收營業等稅一案卷宗及答辯書等情

業經依法補爲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八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業經依法補爲決定，除原卷存轉，答辯書存查外，合亟令發決定書四份，送達証四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証簽註呈繳。再所發送達証中，有未經本廳填註人名者二紙，併仰該縣就近責成該原具呈連署人等，依法委定代表二人，接受送達。一面由縣在各該送達証中，代註人名，及處所，依例辦理呈繳。仍將該代表等委任書報查。此令。

計發 決定書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四二號

訴願人劉 榆年五十八歲天津人住天津縣楊柳青鎮業商

劉息榮年四十六歲住天津縣楊柳青鎮業商

張俊廷年四十二歲住址職業全前



張廣德年六十五歲住址職業全前

蔣玉榮年三十二歲住址職業全前

蔣寶鏞年四十二歲住址職業全前

安振勛年三十六歲住址職業全前

韓景全年四十三歲住址職業全前

蔣寶魁年五十二歲住址職業全前

李永采年六十四歲住址職業全前

宋家和年三十六歲住址職業全前

王子正年未詳住址職業全前

馮萬元年三十三歲住址職業全前

于永輔年五十一歲住址職業全前

李永德年五十三歲住址職業全前

被訴願官署 天津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天津縣政府，對於該訴願人等徵收牙宰各稅及營業稅一案，提起訴願，經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訴願人等，對於牙稅，屠宰稅，及營業稅，應仍照章分別繳納，並自本省營業稅施行後，即時一律照繳。

事實

命 令

命 令

六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月間，迭據天津縣楊柳青鎮猪肉商劉榆等，以天津縣政府對於該商等，既徵牙稅，屠宰稅，又徵營業稅，各稅併徵，顯為重複，並援引營業稅大綱第七條，補充辦法第十一條，及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修正案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節為據，一面復舉天津市猪棧奉准准予併征上列各稅先例，並聲稱天津縣其他各鄉猪商，未見如此重征，何以獨令該鎮加重負擔，呈請令行天津縣政府，免征猪商營業稅，或停止猪肉牙稅各等情到廳，當經先後據理批駁，並令該縣知照，嗣據該商等以不服本廳批示，復向

河北省政府提起訴願，隨將訴願副本分呈來廳，並奉

省政府訓令，以此案，應認為提起再訴願，原辦形式不備，並應依照解釋例，由廳補作決定書，查照該民等呈請訴願副本，備具答辯書，檢同應縣卷宗一併送府審核，等因，經即依照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訓令該縣轉飭該商民等，補具訴願書副本由縣答辯，檢卷送廳，並先行呈復在案；茲據天津縣政府備具答辯書，檢卷送廳，應即補為決定。

理由

查該訴願人等原呈所持理由，約分三項，非出於誤解，即託詞巧辯，均欠允當，茲分言之：

(一) 引用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又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修正案為據須知自營業稅法公布後，該營業稅大綱，及其補充辦法，業經失效，其本省營業稅征收條例，雖係根據營業稅法而訂定，然自遵照，

財政部令，依營業稅法規定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奉准施行，所有前項征收條例，及細則，亦經通令廢止在案；該訴願人等，竟以已經廢止之章則，援引為據，殊屬誤解。

(二) 征牙稅，屠宰稅，即不能征營業稅，征營業稅即不能征上列二稅，以免重複等情，牙稅，屠宰稅，營業稅，各有其納稅之主體，具有分別之稅源，若一人而且備該三種納稅行為，自應遵章分別增納，原非對於一種行為，而為二重徵稅

，其於二十二年四月間本廳第一零七號批，明白飭知該商等遵照在案，茲查該訴願人等，既以屠宰賣肉為業，其於收買整頭豬隻，自為應納牙稅之行為；關於屠宰行為，係將活豬變為食品，應繳屠宰稅亦無疑問，至屠宰後零售豬肉，純係以營利為目的，之一種事業，且其賣肉，尤為其開設肉商業務中之唯一目的，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在繳納營業稅範圍以內。

再查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二十二年四月修正案內載「營業稅施行後……(中略)……其餘牙稅，屠宰稅，以及向來與營業稅相同之捐稅，均暫照舊辦理」等語；是則營業稅之征收，應自本省營業稅公布實行時開始，其牙稅，屠宰稅均暫照舊辦理一節，依本條規定，在本省營業稅施行後即同時為其實行始期，條文既有特殊保留舊稅規定，復明定營業稅施行後，如是辦理，具有追溯效力，自與一般情形由公布日實施者不同。該訴願人等，應即遵照繳納各稅，未便藉詞推延。

(三)天津市豬商，及天津縣其他各集鎮與梧桐青鎮豬肉商徵稅不一致等情：查天津市豬商所營業務，按之該訴願人等所抄天津市豬商同業原呈內稱「係由外縣購買豬隻運津屠宰，整個售於肉商再由肉商零售，以供食用」是則天津市豬商之業務，係專以買賣豬隻屠售整豬為業，原未得有肉商售肉之利，故課稅不能不注意其營利之目的，以為標準，該訴願人等，所營業務，係以屠宰後賣肉為業。論行為，論目的，均與天津市豬商不同，何得應以為例。再查本廳前據天津縣呈以小劉莊德隆昌等肉舖，請撤銷營業稅一案，經本廳提交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議決令行該縣照章征收在案，事同一律，尤不得遽謂僅該鎮肉商獨異。

綜上論結，該天津縣政府對於該訴願人等，徵收牙稅，屠宰稅，及營業稅，尚無不合，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依法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命 令

命令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再本案已據該訴願人等提起再訴願在案，併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七月十七日

指令廣宗縣縣長據呈請保衛團經費及購槍彈欸可否按畝攤籌等情核與近奉明令

永遠禁止再增田賦附加辦法不合未便照准文八月二十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表列保衛團經費年支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元零五角八分，擬按畝攤派洋二分，又購置槍彈，擬每畝二分三厘，兩共攤派四分三厘。查表列預算書，以散合總，應為一萬零九百七十六元五角八分，茲列作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元零五角八分，究係因何錯誤，又購置槍彈，究各需數若干，來文並未叙明，應一併查復。至所擬籌款方法，按畝攤款洋共四分三厘一節，查本年六月間，奉部令永遠禁止田賦附加，是無論按畝或隨糧，均未便再議附加，所請按畝攤派，未便照准。仰即另籌妥善辦法，呈候察核。

此令。

指令石門公安局據呈復遵令查明石門商會發行角票及已收回焚燬各數目暨督飭該會迅速收回焚燬情形請鑒核等情仰督飭該會將未收回之票限兩個月內分期

收清具報查核文八月二十日

呈表均悉。該石門商會並未呈請核准，擅自印發角票十五萬元，雖據稱現已收回七萬餘元，而在外流行之數，尚有七萬六千五百六十餘元之多，屬殊駭人聽聞，該鎮銀行林立，代品何處匱乏，此項土票，最足傾害商民，仰由該局督飭該會將未收回之票，限兩個月內，分期收清，並將收回角票，交由該局當衆監視焚燬，具報查核，事關功令，勿得瞻徇，切切，表存。此令

指令束鹿區稅務征收局菸酒牌照稅登記清冊暨申請書式樣業經製定頒發仰即遵

辦具報文八月二十日

呈悉。查菸酒營業牌照稅登記清冊，暨申請書式樣，業經本廳製定，通令頒發在案，應由局依照頒發式樣，仿製應用，現在逾限已久，務速上緊辦竣，冊報查核，毋再稽延。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唐山區稅務徵收局據灰代電爲已納統稅各貨商號應否征收營業稅及菸酒牌

照稅請示遵等情凡推銷販賣之商行店舖仍應照征文八月二十日

灰代電悉。查已納統稅各貨商號，應否徵收營業稅一案，前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曾奉

河北省政府轉奉

財政部賦字第一八五二四號咨，以凡廠或公司，已納統稅或特種消費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廠或

命 令

六七

公司，徵收營業稅，但推銷販賣之商行店舖，應仍征營業稅等因，歷經遵辦在案，是已納統稅或特稅，不再徵營業稅或菸酒營業牌照稅者，僅限於已納統稅或特稅之廠或公司，若一般推銷販賣之商行店舖，仍應分別照徵營業稅或菸酒營業牌照稅，毫無疑義。且本廳第二七四一號訓令，係專指對物課稅，就地重徵而言，營業稅與菸酒營業牌照稅，均係徵之於營業主體，既與對物課稅有別，尤非就地重徵可比。仰仍遵照成案，分別辦理，勿稍誤會。

此令。

指令元氏縣縣長據呈報辦理取締私鑄銀銅幣及商號私發土票情形等情仰將發行土票各商號查明造具詳表呈送查核並限兩個月勒令分期兌現收回並取具永不

再發切結呈報查核文

八月二十二日

呈悉。該縣各商號私發土票，除收回外，尙有一十三萬七千餘元之多，披閱之餘，殊深詫異。所稱令飭財政局會同商會妥擬分期銷燬淨盡辦法，措詞殊嫌空泛，限至本年年底全數收回，尤屬有意推延，應速督飭公安局，財政局，區公所，暨商會等，將全縣發行土票商號名稱，發行土票數目，以及準備金是否充足，連環舖保是否殷實？查明造具詳表，呈送來廳，以憑查核，並限兩個月內，勒令各該商號，分期兌現收回，將收回之票，交由該縣府當衆監視焚燬，並取具永不

再發切結，呈縣備案，具報查核，均勿違誤，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趙縣縣長據代電為奉令取締土票收燬已逾半數可否准予罰俸之處請示遵等情所請斷難照准並將各商所發土票查明造冊呈送限二個月內勒令分期兌現收

回文八月二十三日

副代電悉查取締各縣土票為本廳特令之件，該縣長竟任意遲延，漫不遵行，及受罰俸處分，反請豁免，殊屬非是，所請自難照准，仰將被罰款項，呈廳核收，一面仍遵前令，將發行土票商號，查明造具詳冊，呈送候核，限二個月內，勒令分期兌現收回，並將收回之票，交由該縣府當衆監視焚燬，具報察核，以期多年積弊，得以廓清，而重幣政，勿再延忽，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復兌發編遺庫券本息情形仰迅遵先令飭辦法辦理具復文入

月二十三日

呈悉。該縣變賣編遺庫券，得價擬以發還，雖據該縣財政局稱，「確於農村有益，但此項辦法，究竟能否征得原募之各莊會認可，未據遵辦，所請備查，仍難遵准。仰迅遵先令飭，妥速辦理具復，以憑核辦，毋再違延，致干究辦。此令。

指令清苑縣縣長據呈請示編遺庫券換領新票辦法仰向中交等行查詢文 八月二十四

命 令

日

七〇

呈悉。查此項庫券，係屬中央發行，換領新票等手續，本廳未奉行知，無從核示。仰即逕向就近經理中央公債之中央中交等行查詢可也。此令。

指令曲周縣縣長據呈復陳其策匿價稅契一察研訊情形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

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八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券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証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四四號

訴願人陳其策年五十三歲，曲周縣人，住李家店，業農。

原處分官署 曲周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曲周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對於該民匿報契價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

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消之。



事實

緣曲周縣民陳其策代其孫陳玉峨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經前鄉長兼監證人劉書名作中，買得陳志瑞地五畝四分二釐四毫，書立契契，買價京錢六百八十八吊八百文（按即每畝一百十四吊）契紙稅出後，經新鄉長兼監證人石星閣以該地每畝實保八十元，陳其策之子陳慶濤與劉書名通同作弊，減價賄稅等情，呈經曲周縣政府傳訊結果，認為陳其策賄價屬實，處以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三百四十二元三角零四釐，該陳其策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原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並令縣調查呈復各在案，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由

本案陳其策應否負處罰之責，須視所買之地是否瘠薄原價是否低廉以為斷，查閱該民訴願呈稱：「該地北半節，約有二畝大坑……並非良田，每畝價值一百十四吊，已為甚大……絕對不值八十元，民對該地係先當後買，每畝當價八十吊，買價每畝一百十四吊，原縣對於出賣人陳志瑞，中人代筆劉書名劉琴堂兩隣于清雲均未傳訊，顯有別情……」等情，本廳為確實明瞭案情起見，曾先後令據曲周縣政府就上列各點分別調查傳訊錄供呈復前來，據出賣人陳志瑞供稱：「二十年臘月民當與陳其策五畝四分多地，劉書名是中人，每畝八十吊，至正月十五日，又賣與陳其策，每畝找了三十四吊，劉琴堂用草契官紙立的文契，沒開白契，民也沒有典契了，中人劉書名供稱：「民說妥的，陳志瑞村兩地，當與陳其策五畝四分多，每畝八十吊，過了年陳志瑞又賣與陳其策，每畝找了三十四吊……」代筆劉琴堂之子劉興漢供稱：「陳其策買陳志瑞的地，民父代筆，係用草契官紙寫的……每畝京錢一百十四吊……」并該區長張清濱查勘呈稱：「掘得北地而積實係五畝四分二釐四毫，北頭原來瘠窪，自陳其策買後，掘土修墊，以致地北頭落成八九尺深之坑，長八九尺，寬與地齊，」各等情，是此地原本瘠窪，足見並非良田，其價額低微，自屬情理中事，既經出賣人，中人，代筆，監證人（陳其策買地時

命 令

七二

監証人係劉書名一等，異口同聲，均供每畝價洋一百十四吊，自應認陳其策契載地價為真實，原縣對此，未予深察，只據舉發人及東，西，兩地隣之証言，作為處罰基礎，自有未合。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指令趙縣縣長據呈復並未奉到飭發傷亡官兵卹金表一案仰遵令查復核辦文 八月

二十四日

呈悉。查該縣應發傷亡官兵卹金為上尉連長陳士章二十一年分年撫卹金一百五十元，前經本廳開列詳表，於上年四月間，以第一一五二號令發該縣劃撥給領，嗣據備具解領單據呈請劃抵各在案。何以來文竟稱：並未奉到發給年分數目表件等語，殊屬不合。究竟是何情形，仰速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指令清豐縣縣長據呈復並未奉到各傷亡官兵領卹詳表一案仰仍遵前令查復核辦

文 八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該縣應發傷亡官兵為鄭賴安，耿德成，李月亭，吳尙玉，魯學元等五名卹金，前經

本廳開列詳表，於上年四七兩月間，以第一一五二號及第二百零六五號訓令先後令行該縣劃撥給領，除鄭賴安一名之一次卹金，及十八年分年撫卹金，未據呈報抵解外，所有耿德成等四名之二十，二十一各兩年撫卹金，均據該縣備具解領單據呈請劃抵在案。何以來文竟稱；並未奉到各傷亡官兵領卹詳表等語，殊屬不合。仰仍遵照前令，迅速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指令元氏縣縣長據呈復調查各商發行角票數目擬具分期收銷辦法並送冊結祈核示等情仰遵照前限兩個月內全數收回焚燬具報所請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銷燬淨盡之處碍難率准文八月二十八日

呈暨清冊切結均悉。查前據該縣長呈報取縮私鑄銀銅幣及商號私發土票情形，請鑒核等情到廳，業以第二百零零八號指令遵照，並限兩個月內，勒令各商號將所發土票分期兌限收回，交由該縣府監視焚燬具報在案。應自奉令之日起，嚴飭各商號依限全數收回，交縣焚燬具報，以期多年積弊，得以廓清，而重幣政，所請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銷燬盡淨之處，碍難率准，仰即遵照。冊結等件存。此令。

指令前現任房山縣縣長宋文經 蔣善國據會呈算明該 宋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及監結等

情仰即遵照知 指飭辦理文八月二十八日

命 命

命 令

七四

會呈閱悉。該宋前縣長前在房山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及監結到廳。

覆核庫款摺列各款，尙屬相符。惟應支分解辦公等費，均已就欸扣除，並未分列交抵，殊有未合。姑念業經現任代為解抵清楚，准予通融照核。

又該宋前縣長任內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未據查造交盤清冊，暨交抵清摺同送，無從懸揣，應由現任迅速查明補造，呈送來廳，以憑察核。

再田賦等五項收據，漏未造冊，併應由現任查明用存張數，及收解工本費各款，每日開單呈覆備查。除指令現任縣長遵照辦理，並查造交代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宋前縣長知照，並摺冊結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

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辦。此令

指令昌平縣縣長據該縣呈請發行抵捐証救濟地方財政困難一節所請有違功令應

不准行仰即遵照文八月二十八日

呈暨辦法均悉。查核所稱該縣財政困難情形，當屬實情。惟查此項抵捐證，類似土票之現代券，關於取締私鑄銀銅幣及私發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一案，近又奉令，嚴加取締，於七月二十七日以第二六五二號通令各該縣政府遵照在案。對於已發者，尙須限期收回，未發者何得再行濫發，所請發行抵捐證，應不准行，辦法存銷，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平谷縣縣長據呈報本縣境內並無私鑄銀銅幣廠局及取締土票各情形仰遵照

前令將各商號取締土票限文到兩個月內勒令分期兌現收回交縣監視焚燬文八月

二十九日

呈悉。查該縣各商號發行土票一案，前據該縣長列表呈報到廳，業經令飭督飭財政局及商會，將各商號未收回之票，依限收燬在案。迄今數月之久，尙未據報收燬完竣，殊屬延忽，仰速遵照前令，限文到兩個月內，將各商號所發土票，勒令分期兌現收回，並將收回之票交由該縣府監視焚燬，取具該商號等永不再發甘結，呈報查核，勿再違延干咎，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元氏縣縣長據呈爲此次調查本縣各商所發角票數目因商號過多調查頗費時日是以呈報稍遲可否將罰俸處分撤銷請示遵等情所請自難照准并遵照前令將各商所發土票限二個月內勒令分期兌現收回焚燬具報文八月三十日

呈悉。查取締各縣土票，爲本廳特令之件，該縣長竟任意遲延，漫不遵行，及受罰俸處分，反請撤銷，殊屬非是，所請自難照准，仰將被罰款項，呈廳核收，一面仍遵前令，限二個月內，將各商號發行土票，勒令分期兌現收回，交由縣府監視焚燬，呈報察核。勿再延悞。此令。

命 令

委 任 令

委任蕭椿齡爲本廳科員文八月二日

茲委任蕭椿齡爲第一科科員。此令。

委任汪瑞咸爲本廳辦事員文八月二日

茲委任汪瑞咸爲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委任黃安治爲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事務員文九月五日

科員黃安治，調充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委任蕭振起爲本廳辦事員文九月五日

茲委任蕭振起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荆其實爲本廳科員文八月十七日

茲委任荆其實爲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劉彥唐爲本廳科員文八月十七日

茲委任劉彥唐爲本廳科員。此令。

佈 告

布告二十三年七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八月十一日

計 開

舊 管

七月中旬結不敷洋六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元八角三分

內計 不敷現洋六十五萬零四百元零零八角三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收地丁洋十萬零七千九百十三元一角五分

收租課洋四百七十八元三角六分

收契稅洋六萬四千零八十五元八角四分

收牙稅洋二萬八千元零零一角八分

收雜稅洋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

命 令

命 令

- 收當稅洋三百元
- 收屠宰稅洋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元二角九分
- 收教育基金洋九萬九千七百元零零九角
-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款洋十萬零零二百六十二元六角八分
- 收契稅學費洋七千四百零四元一角七分
- 收營業稅洋六萬三千七百四十八元八角一分
- 收雜捐洋七千四百八十八元八角
- 收當帖捐洋三百元
- 收雜款收入洋一百二十元零五角
- 收各項罰款洋四千七百八十六元三角三分
- 收差徭洋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二角五分
- 收官款生息洋七十五元三角一分
-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七千零零二元五角一分
- 收征收辦公經費洋四千九百七十八元八角
- 收官股利益洋一百一十一元



開

除

收各機關解繳經費節餘洋一千七百四十一元六角

收暫時借入金洋一百萬元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四千一百九十三元二角二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三萬零九百六十一元三角六分

本旬共收現洋一百七十六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元七角二分

支行政費洋十一萬零八十七元一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六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元八角八分

支公安費洋五萬九千零七十五元零九分

支財務費洋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元

支教育費洋十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三元三角二分

支實業費洋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七角一分

支衛生費洋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支建設費洋七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八元

支債務費洋三十萬零六千六百元

命 命

命令

八〇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五十三萬八千二百十四元三角六分  
本旬共支現洋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元七角五分

實在

結不敷洋八十二萬六千零十七元八角六分

不敷現洋八十四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元八角六分  
內計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  
收暫存其不敷之款係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佈告二十三年七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八月十一日

計開

抵收項下

收地丁洋八千一百十三元七角七分

收租課洋二十五元六角九分

收契稅洋六千八百九十二元四角七分

收牙稅洋一千一百九十八元三角九分

收雜稅洋八百零八元九角一分

收屠宰稅洋二千五百四十五元五角一分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款洋六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收雜捐洋一千七百零五元六角

收差徭洋十九元五角

收田房費用洋四百四十九元五角

收征收辦公經費洋一千七百二十四元三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九百四十三元一角

本旬共抵收洋八萬六千一百八十六元七角四分

抵支項下

支行政費洋三百六十三元七角五分

支司法費洋九百九十七元二角

支公安費洋五十元

支財務費洋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元九角三分

支實業費洋二百二十五元二角八分

支衛生費洋六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命 命

命 令

支債務費洋一千七百六十三元七角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三千三百四十九元八角八分

本旬共抵支洋八萬六千一百八十六元七角四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布告二十三年八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八月二十日

計 開

舊 管

七月下旬結不敷洋八十二萬六千零十七元八角六分

不敷現洋八十四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元八角六分  
內計 結存舊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收地丁洋十萬零零五十一元六角二分

收漕糧洋八元二角一分

收契稅洋四千八百四十六元九角四分

收牙稅洋五千一百八十六元五角二分

收雜稅洋一千零八十九元一角五分

開  
除

收屠宰稅洋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九角

收營業稅洋四百三十六元八角五分

收各項罰款洋一元

收差徭洋二百四十三元九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百五十三元零六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四十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元一角八分

本旬共收現洋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四十五元三角三分

支黨務費洋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

支行政費洋二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元

支司法費洋二萬零五百三十八元五角九分

支公安費洋五萬一千五百零五元五角九分

支教育費洋三千一百二十九元一角

支協助費洋二十萬元

支債務費洋三萬零三百七十五元八角五分

命 分

命令

八四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六千八百九十四元五角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十一萬三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五分

本旬共支現洋四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三元七角八分

實在

結不敷洋七十五萬二千零九十六元三角一分

不敷現洋七十六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元三角一分  
內計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  
列收暫存其不敷之款係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布告二十三年八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八月二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收地丁洋九千六百九十一元二角二分

收契稅洋一萬二千三百元零零九角六分

收牙稅洋一萬零零五十二元九角九分

收雜稅洋四千零六十四元六角三分

收屠宰稅洋四千七百七十一元零九分

收契稅學費洋八百二十三元一角六分

收營業稅洋三千六百七十七元零二分

收雜捐洋一百一十一元一角七分

收各項罰款洋十一元八角四分

收差徭洋一百四十九元五角

收田房費用洋三千四百五十三元五角五分

收征收辦公經費洋九千五百九十元零二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百四十三元八角九分

本旬共抵收洋五萬九千一百八十一元二角二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八百九十四元九角

支行政費洋一千零十五元

支財務費洋二千九百三十元零二角二分

命 令

命 令

支教育費洋五萬零六百十二元四角九分

支債務費洋三千五百六十六元零一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百六十二元六角

本旬共抵支洋五萬九千一百八十一元二角二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八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八月二十八日

計開

管 舊

八月上旬結不敷洋七十五萬二千零九十六元三角一分

內計 不敷現洋七十六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元三角一分  
結存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收地丁洋六萬零五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

收租課洋五百六十七元八角五分

收契稅洋四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元二角一分



- 收牙稅洋二萬一千二百十一元五角七分
- 收雜稅洋七千六百五十一元八角三分
- 收當稅洋一百元
- 收屠宰稅洋一萬七千零七十一元零五分
- 收契稅學費洋五千三百三十四元零八分
- 收營業稅洋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元六角六分
- 收雜捐洋二千五百四十四元四角三分
- 收當貼捐洋三百元
- 收雜款收入洋三十五元四角四分
- 收各項罰款洋六百零七元六角
- 收差徭洋一百六十三元三角
-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二元七角四分
- 收征收辦公經費洋六千二百六十八元四角
- 收各機關解繳經費節餘洋二百六十元零二角五分
-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萬八千零六十一元六角四分

命 令

開

除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六萬七千四百十四元二角六分  
本旬共收現洋四十九萬七千一百十三元六角四分

支行政費洋四萬五千零三十六元

支司法費洋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元五角

支公安費洋十一萬七千零五十元零五角八分

支教育費洋九萬九千七百零九元零九角

支交通費洋五千元

支建設費洋三百九十九元四角四分

支債務費洋六千六百元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二萬九千七百零九元四角六分

在  
本旬共支現洋五十二萬零八百八十四元八角八分

結不敷洋七十七萬五千八百六十七元五角五分

內計 不敷現洋七十九萬三千四百十四元五角五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當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  
列收暫存其不敷之款係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佈告二十三年八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八月二十八日

計開

抵收項下

- 收地丁洋四萬零三百三十六元一角
- 收租課洋十六元七角四分
- 收契稅洋二萬九千八百零五元七角五分
- 收牙稅洋二萬四千零十四元七角
- 收雜稅洋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元二角一分
- 收屠宰稅洋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元零四角五分
- 收契稅學費洋二千二百二十六元一角八分
- 收各項罰款洋二十一元七角四分
- 收差徭洋一千六百零六元八角二分
- 收田房費用洋三千五百四十三元九角七分

命 令

命 令

收征收辦公經費洋五千七百十二元九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千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三分

本旬共抵收洋十三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四角九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一千二百十二元六角九分

支行政費洋一萬零三百二十七元三角

支司法費洋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元零一角七分

支公安費洋二千九百九十三元三角四分

支財務費洋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元一角

支教育費洋七萬七千八百四十八元六角八分

支實業費洋一千三百零五元九角三分

支債務費洋五千四百零三元九角四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七千九百四十五元三角四分

本旬內共抵支洋十三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四角九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別查列合併聲明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爲河間縣金前縣長任內經手地方公款審查案業已核定其交代案內應交各款亦均補交清楚可否免予監視請核示文八月一日

案據河間縣縣長王用舟敬代電稱：

「竊職縣金前縣長秉燧，前以經手任內地方公款糾葛，經蘇前縣長世樟，於二十一年十月三日，以江代電呈奉

省政府十月十二日眞省密電：『飭予監視，與地方各機關團體清算。』等因；並經蘇前縣長遵派保衛團副總團長監視，組織審查委員會，分案審查，於是年十月，以號代電呈報省政府暨鈞廳，民政廳各在案。監視以來，時逾年餘，困苦情況，不堪言狀。現在地方款審查各案，已奉鈞廳暨民政廳會令核定，關於交代案內，所有應交各款，均已補交清楚，經縣長於本月二十三日會同結報在案。擬請俯賜轉請

公 牘

公 報

二

省政府將金前縣長，免予監視，以示體恤。是否可行？未敢擅便。除電陳

省政府暨民政廳外，謹代電陳請，敬乞鑒核，訓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金前縣長任內，經手地方公款，既經該縣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呈由本廳及民政廳會同核定，先後呈報

鈞府有案，其交代案內，所有應交各款，亦據王縣長電稱，均已補交清楚，是其地方款審查及交代各案，業經辦理清結，似未便再令羈留。惟該前縣長原係奉

鈞府電令監視，現在案已清結，究竟可否免予監視？除指令聽候轉請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奉 鈞府令本府委員會議決委任張秀崧為遷安縣財政局長一案令廳

轉飭補繳證書以憑審查等因查此項證書未奉頒發一俟發下即請由 鈞府逕交

委員會審查以免週折請鑒核文 八月二十四日

案奉

鈞府第五七二六號訓令，以委員會議決委任張秀崧為遷安縣財政局長一案，令廳轉飭補繳證書。

以憑審查等因。查張秀嶽證書，業於八月七日，由本廳據情呈請

鈞府轉咨領證在案。現尚未蒙頒發，一俟由部發下，即請由

鈞府俯賜轉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以免週折，理合呈復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爲官吏卹金既自二十二年度起劃分國地支付其最後服務外省市之傷

亡官吏請按表列受卹人名分別咨令辦理文八月三十日

案查

財政部令發官吏卹金議決案內規定，自二十二年度起，劃分國地支付辦法，凡各卹案官吏，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卹款歸中央支給，屬於地方者，即歸地方支給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官吏各案卹金在未經劃分支付辦法以前，統由

財政部撥發，本省不過彙案造冊，呈請將款轉發到廳後，即行分別轉付，自二十二年度起，既奉劃分國地支付，凡不屬於本省擔負各案卹金，應即停止撥付改歸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省市發給。所有此項備查，亦應分別移轉，以備考查，茲查最後服務外省市之傷亡官吏計有湖北江蘇綏遠察哈



公 牒

四

爾安徽浙江等六省北平天津兩市，除由滬開列詳表通令各縣轉飭各受郵人知照，以後應領郵金自應逕向其最後服務機關轉請核發外，理合開列各案郵金人名詳表及各郵證備查，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按照表列受郵人名，及備查各聯分別咨令辦理，惟本廳在未奉此項訓令之先，已經飭令，各縣照案繼續劃撥，二十二年七月分，及以後非本省應行撥發者，計代北平市墊發過洋八十五元五角，天津市洋二百四十元，湖北省洋四百十八元，此項墊款，應由各該省市如數籌還，俾資歸墊，並請分別咨令撥還以清案欸，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咨 文

咨民政廳據前任灤縣縣長張蓋臣等會呈算明洪前縣長聲任內交代並送摺冊等情

業經本廳核明洪前縣長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文八月三日

案據前任灤縣縣長張蓋臣等會呈，算明應接洪前縣長聲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據此經廳核明，該前縣長洪聲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予作結。除分別指令並將摺冊存查外，相應咨

請

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廳。

咨民政廳據現任昌黎縣長梁煇等會呈算明孫前縣長維善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

等情業經由廳核明孫前縣長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文八月六日

案據現任昌黎縣縣長梁煇等會呈，算明應接孫前縣長維善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等情；據

此，經廳核明，該前縣長孫維善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予作結。除分別指令並摺結存查外，相應

咨請

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廳。

咨民政廳爲前望都縣長陳國鈞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不虧庫欸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

文八月九日

案據現任望都縣縣長王德乾等，會呈算明應接陳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摺冊及印結到廳。茲

經本廳核明，該前縣長陳國鈞尙無虧款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除分別指令並摺冊印結存查外，

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民政

咨教育廳奉

建設實業

財政部令飭填收支月報表關於地方財產收入等項各機關多未解繳

省庫無從查填除分咨外請查照前咨辦理見復文八月二十四日

案奉

財政部第七三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各省市財政收支月報表，爲本部考核各征收機關收支狀況之重要根據，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各省市財政狀況，亟須明瞭，以爲整理財政之標準。現二十三年度業經開始，各省市財政計劃，有無變更？以及收支數目，均須核實厘定，應自七月份起一律實行，詳編收支月報表各二份，按月呈送來部，以憑審核。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事關通案，勿得違延。並即具報察核。此令。」

等因！查奉發收支月報表內列有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等項。如各河務局

林務局等項收入，係屬地方財產收入範圍。如學校學費，省路局，及長途電話等項收入，係屬地方事業收入範圍。各公安局等項收入，係屬地方行政收入範圍。以上各項收入，均經編列本省歲入預算之內，本應統收統支，以昭劃一。惟各機關經收以上各項，既未將現款解繳省庫，亦未將收入數目咨知本廳，以致此項表報，無從查填。前於七月間，曾以第八一四號咨請各廳自二十三年度起，將各機關經收之款，按月如數解庫。現仍未准照解。茲奉部令飭填收支月報，對於以上各項收入部份，實苦難於查填。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本廳前咨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民政

河北省教育建設廳。

實業

咨教育廳准咨據武邑縣呈請挪借征存自治經費暫充民衆教育傳習所經費俟後攤

歛歸墊等情一案請查核見復等因前據該縣長分呈業經指令遵照在案請查照文

八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廳第一零五號咨：以據武邑縣呈請挪借征存自治經費，暫充民衆教育傳習所經費，俟後攤款歸

公 啟

墊等情一案，囑查核見復等因。

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分呈到廳，業經指令：「呈悉。查各縣征存分期完成自治經費，應專案存儲，作為辦理自治事業之需，不准移作別用，各縣以此呈請者，均經令駁有案。該縣民衆教育傳習所經費，應即另行籌措，所請未便照准，既據分呈，仍候

民政廳核示。此令。」等因；印發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教育廳。

公 函

函天津中國等銀行請將本廳抵押灤州礦地股票代為換領並希見復文八月十五日

茲閱報載：

「灤州礦地股份有限公司換發股票通告，本公司定於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開始換發股票，希股東諸君，屆時攜帶原有股票息單暨印章，親到天津法租界海大道本公司，填具印鑑，繳換股票息單為盼。」

等語：查本廳並直隸省銀行所有該公司股票，前因借款關係，均經分別抵押

貴行等七銀行收存在案。現在該公司換發股票，自應照換。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行查照！希將押存之礦地股票，代為換領，一俟換到，並請將股數張數號碼見復，再前請轉知各行另換寄存證並批註合同一節，應俟此項股票換到，一併辦理（中國銀行函用）為荷

此致

天津中國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天津鹽業銀行

天津中南銀行

天津大陸銀行

天津金城銀行

天津大生銀行

函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准函以石門商會濫發角票請澈查核辦見復等因

除再令行石門公安局查照本廳前令認真辦理外請查照文八月二十三日

公 啟

公 函

10

案准

貴會第二四六一號公函，以石門商會濫發角票，囑澈查核辦見復等因，查石門商會發行土票一案，本年六月間，據視察員報告，即經本廳令行石門公安局，查明該會所發土票數目，列表呈報，一面分期勒限一律收回，監視焚燬，旋據該局呈復石門商會所發兌換券刻下計已收回七萬三千餘元，在外流行者，尚有七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元四角，流行山西者甚多，在本市面流行者，不過萬元，除督飭迅速收回，分期焚燬外，請鑒核等情，並經指令由該局督飭該會將未收回之票，限兩個月內，分期收清，具報查核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令行該局查照前令，認真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公 電

代電青縣縣長電催結報張前縣長任內交代文八月十六日

青縣潘縣長鑒：案查該縣長應接張前縣長登文任內交代，前經電飭嚴催張前任趕將應造征解各款

交代摺冊，漏夜造齊，交由該縣長核明結報。至張前任有無虧挪庫欸情事，併先查明具報在案。迄今時逾三月，此案交代，既未結報，張前任有無虧欸，亦無隻字具復，似此任意稽延，殊屬玩違。合再電催，仰即遵照，作速查明張前縣長任內應交各欸，如已咨交清楚，應即尅日會開摺冊具報。倘有虧短，亦即據實揭請嚴追，以重公款。仍將交代因何遲滯情形，先行快郵具復察核，逾限已久，毋再宕延。河北省財政廳鈐印。

代電懷柔縣縣長電催迅速結報許前縣長任內交代文八月二十二日

懷柔縣王縣長鑒，案查該縣長應接許前縣長任內交代，前已令委順義縣長，前往監算在案，現計例限早逾，既未結報到廳，亦未呈請展限，究竟前任已否咨交清楚，抑係該縣長尙未覆核明確，殊難懸揣，合亟電催，仰將應接此案交代，趕速接收清楚，覆核明確，尅日開具交抵摺冊，會銜結報，以憑核辦，懸案以待，勿再稽延，切切。河北省財政廳濼印

代電灤縣縣長電催迅速結報前在盧龍任內應接萬前縣長一案交代文八月二十三日

灤縣陳縣長鑒，案查該縣長前在盧龍任內，應接萬前縣長交代一案，於本年五月間，曾據報稱，各項摺冊會呈，業經辦理完妥。惟萬前縣長任內墊支不敷囚糧，尙未奉到高等法院指令。又省路局欠款，亦未撥還清楚，以致稽延時日，未能結報等情；當即指令，趕速分別呈催，會呈察核在



案。迄今又逾三月，尙未結報到廳，殊屬遲延。合再電催，仰即遵照先今電令，迅將此案交代，尅日辦結具報，勿再稽延，致干譴處。切切！河北省財政廳漢印。

代電臨榆縣長電催迅速結報李尹兩前任交代文八月二十五日

臨榆縣實縣長鑒，案查該縣長應接李尹兩前任交代，前因逾限已久，未據結報，曾於四月以宥代電飭催在案。嗣于六月間，據李縣長樹範報稱，臨榆任內交代，已派王科長綬岩前往設法清理等情，復經分行該縣長查照，安速會同清理，造冊結報亦在案。乃迄今又逾數旬，所有各案交代，仍未結報到廳，殊屬遲延，合再電催，仰將應接李尹兩任交代，趕速算明結清，分案開具交抵冊摺，並連同李前任離縣後經山海關維持會辦理之正雜各款，一併查明，詳列清摺，尅日結報察核，勿再宕延，切切。河北省財政廳有印

代電饒陽縣長電催迅將前在玉田任內接收俞前任交代應造之交盤清冊尅日補

送察核文八月二十五日

饒陽縣董縣長鑒，案查本年一月間據該縣長在玉田任內，會呈結報應接俞前縣長榮慶交代一案到廳，當以原呈僅有交抵摺，並未造送交盤清冊，即經指令迅速依式補造，呈送察核。乃至四月間，尙未據補送前來，復以感代電嚴催在案。迄今又逾數月，仍未送到，似此違玩，殊屬非是，合

再電催，仰即遵照迭次電令，迅將前在玉田任內，接收前前任交代應造之各項交盤清冊，漏夜造齊，尅日呈送察核，倘再稽延，定即照章議處不貸，凜之切切。河北省財政廳有印

代電邢台縣長電催限期結報宋前縣長任內交代文八月二十五日

邢台縣于縣長鑒，案查該縣長應接宋前縣長殿選任內交代，前因逾限未報，節經本廳令催，嗣於本年五月間，據該縣長庚代電稱，本案現已辦齊，咨請宋前縣長蓋章，一俟手續完備，立即封發等情，現計時越三月之久，何以尙未送到，似此玩視交案，殊屬不成事體，合亟電催，仰即遵照，趕將應接此案交代，限電到十日內，會報來廳，以憑核辦，倘再逾延，定行照章呈請懲處不貸，河北省財政廳有印

一、前其官相為...

二、其辦事決未...

三、其辦事決未...

四、其辦事決未...

五、其辦事決未...

升...

六、其辦事決未...

七、其辦事決未...

計

劃

計 劃

提議擬定河北省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欸暫行規則請公決案

(八月三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

五七次會議  
議決通過)

案奉

省政府第四二五八號訓令，「准財政部賦字第五九九八號咨，『此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者，決議原則六項，(畧)(四)各縣區鄉鎮之臨時畝捐攤派，應嚴加禁止。(畧)至第四項關於臨時攤派一欸，其發生之初，或為整理溝洫，修治圩堤，以及各公益事項，或以事起倉卒，利害關切等類臨時事宜，由公家聚議，按畝按戶臨時攤派，主其事者亦類皆潔身自好，事後一切支出帳目，亦均力事公開。乃近年來縣區鄉鎮每遇事派欸，一切費用，直接攤征，漫無限制，以致弊端叢生，閭里騷然，不肖員董，甚或藉為營私之具，竭澤而漁，使農民視田地為重累，相率逃亡，冀避征斂，此種情形，言之可痛，自宜切實取締。以輕民衆，而安里閭，咨請飭廳切實減輕田賦附加，並嚴訂取締臨時攤派規章，令縣督飭區鄉鎮長認真辦理，仍將違辦情形，連同所訂規章，一併送部查核』。等因，令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復」。等因，查關於田

計

劃

賦附加一節，業經遵照部頒辦法，切實整理，茲奉前因，除再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外，謹就部咨及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原則，參以本省情形，擬訂河北省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九條，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議案，敬請公決

附規則（見法規欄）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提議全省各種公安局徵收捐款擬請援案一律改用廳製收據以昭劃一而便稽考請

公決案

（八月二十一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談話會議議決通過）

為提議事，案查本廳前為整頓各縣徵收糧地正雜捐稅，便於稽核起見，曾提議由廳製發收據，並經

鈞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施行以來，尚稱便利，惟是全省各種公安局，所收各項公安捐款，率仍自製捐票，捐款繁多，種類複雜，手續既不一致，苛擾恐不能免，司度支者尤屬難於考核，茲為統一票照，便於稽征，並祛除積弊起見，擬將各公安局，征收各項捐款，使用票據，均由本廳印製，分發各局具領，認真掣用，月終將繳查一聯連同票據用存數目填表送廳，以備考核，而

杜弊竇。此項票據估計年需一千萬張，先照半數印製五百萬張，每張仍照田賦等項收據成案收工本費一分，完全撥歸省庫，作為特別收入，至此項票據印刷郵寄包裹等費，以及因辦理此項票據增出公雜等費，即由收入票照工本費項下核實開支，於年度終了，報銷印製票照經費時，隨案列報，不另編造預算。其各公安局原製收據以及其他執照之類，均自施用廳據之日起，一律作廢，所有作廢執據，原價若干，並准由局切實核明，將來即由收回工本費項下撥補，以免虧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收據式樣，提請

公決

附收據式樣一紙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計 劃



捐費收據存根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局 區

街村 交納 捐費 元 角 分

業已由局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此聯存局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訖徵收員

署名蓋章

字第

號銀元

捐費收據繳查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局 區

街村 交納 捐費 元 角 分

業已由局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此聯繳廳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署名蓋章

字第

號銀元

捐費收據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局 區

街村 交納 捐費 元 角 分

業已由局如數收訖特給收據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署名蓋章

此據收工本費銀元壹分(如有額外需索准由納捐人指控查究)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類 別	項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地丁			二九八·四一〇·三七	
				二九八·四一〇·三七	
				二九八·四一〇·三七	
第二類雜稅	第二項租課			一·一五七·二二	
				一·一五七·二二	
				一·一五七·二二	
第三項漕糧				一二四·二	
				一二四·二	
				一二四·二	
第一項契稅				一四三·六六六·九五	
				一四三·六六六·九五	
				一四三·六六六·九五	

統 計

狀  
計

	第二項契稅學費	一三·二四八五一	
	第三項牙稅	一〇三·九〇二三一	
	第四項雜稅	四六·八九三四一	
	第五項當稅	二〇〇〇〇	
	第六項屠宰稅	五三·四八九四一	
	第七項營業稅	五七·〇八一七六	
第三類雜收入		四四〇·三五三九一	
	第一項雜捐	七·七七九九〇	
	第二項當帖捐	四五〇〇〇	
	第三項雜款收入	一一七·六七六七八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第四類 暫存各縣 墊解稅款									
	第四項各項罰款	二·三五〇·八二							
	第五項差徭	五·五九七·三一							
	第六項官款生息	四八七·五〇							
	第七項田房費用	三七·三〇二·六二							
	第八項征收辦公經費	二八·八七五·三〇							
	第九項各機關解繳經費節餘	二六〇·二五							
	第十項教育基金	九九·七〇〇·九〇							
	第十一項 天津市財政局協撥省 會公安局經費	一〇〇·七四三·八三							
	第十二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三九·一二八·七〇							
		一·〇六六·七四八·五五							

統 計

合 計	第一項各縣整辦稅款	一〇六六七四八五五	二・二二五・一六四八一
-----	-----------	-----------	-------------

四

支出門		類別	項別	年度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黨務費	第一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經費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	一、二、三、六、八、〇〇	三、八、一、二、六、七、二		
				二十三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八、七、二		
				二十三年六月	一、三、六、九、二、二、八〇			
	第二項	河北省各縣市黨務經費	河北省各縣市黨務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各縣市黨務經費	各縣市黨務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類行政費	第一項	河北省政府領編印河監工料費	河北省政府領編印河監工料費	二十二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河北省政府領古北口接收修理費	河北省政府領古北口接收修理費	二十二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河北省政府領公務員調驗費及監理員驗費	河北省政府領公務員調驗費及監理員驗費	二十三年	一、六、七、〇〇〇				
			二十三年	一、六、七、〇〇〇				
			二十三年	一、六、七、〇〇〇				

統計

此項係由縣撥發於本月抵解轉帳

統 計

第四項	河北省政府領救濟法 國教會被搶捐款	二十二年 度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通志館經費	二十三年 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縣政建設研究院經費	二十三年 二月	九〇三六六六	
第七項	古北口佐治局經費	二十三年 三月 截日並四月	七八二八〇	
第八項	保定連池管理員薪水	二十三年 三月 四月	四八〇〇	
第九項	警檢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即經費及交際禮 密費	二十三年 六月	二八二二〇〇	
第十項	塘大公安局並甯河縣 堂領塘沽儲溝補助費	二十三年 度	五四五〇五〇	
第十一項	各縣冬賑款	二十二年 度	七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各縣駐防旂民孤寡 錢糧	二十三年 春季	三二五〇〇	
第十三項	保定女子師範學校 故教員王孝顏卹金	二十二 年度	四二一〇〇〇	

六





統計

	第五項永年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二七七九二〇	
	第六項灤縣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三六〇〇〇	
	第七項河北第二分監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一六二〇〇〇	
	第八項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	四六〇八〇	
	第九項各縣解犯費	二十二年度	九〇六五	
	第十項各縣政府司法費		四八・七八〇八六	
第四類公安費			二〇六・七八九〇九	
	第一項省會公安局暨各區隊所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	九八・五〇〇三三	
	第二項省會公安局領實習員津貼	二十三年七月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省會公安局領辦理戶籍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	一・〇〇一五〇	

八



統 計

第五類財務費	第一項沿海船捐征收處經費二十三年六月	六四·九八五九六	一·七〇五六〇	
第二項各區稅務征收局經費	二十二年度	三·三二二四〇	一七·一七五一四	
第三項各縣征收糧租提支費			一〇·三三三七一	
第四項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三·八七二九〇	
第五項各縣征收契紙價提支辦公費			二·四五六四九	
第六項各縣征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一·五七七八八	
第七項各縣契稅滙征津貼			二四·六五一八四	
第八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二九八·五二五二七	
第六類教育費				

統 計

第一項	教育廳領女師範學院及通縣女師附小教員生產期間代理八個星期俸金	二十二年度	二四〇八〇	
第二項	教育廳領各學院校經費先發	二十三年七月	九九七〇〇九〇	
第三項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領會場紗更地脚作法加價	二十二年度	二八八八三〇	
第四項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領第五期建築費暨衛生工程費	二十二年度	三九一〇七四〇	
第五項	邢台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四四七五〇〇	由此項至第四十六項均係由縣劃撥於本月始行抵解轉帳
第六項	邢台女子師範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二二五〇	
第七項	邢台女子師範學校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大名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四一七五〇〇	
第九項	大名女子師範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三七五〇	
第十項	邢台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並五月	九七八二四九	

統 計

第二十一項 那台師範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八二一六六	
第十二項 那台師範學校預短撥預扣學費	二十二年一月 至六月	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灤縣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五月	一一三五五〇〇	
第十四項 灤縣師範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六九四一六	
第十五項 灤縣師範學校領駐軍損失費	二十二年 度	二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灤縣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六月	一三一五一七〇	
第十七項 灤縣師範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八九二五〇	
第十八項 大名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六月	一〇七〇〇〇	
第十九項 大名師範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五六六六六	
第二十項 正定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三月	五五五〇〇	



第三十八項 廣縣初級中學校 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至 二十三年六月	四·一〇〇〇	
第三十七項 大名初級中學校 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二·四〇〇〇	
第三十六項 深縣初級中學校 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 二十二年二月	一·二七五〇	
第三十五項 深縣初級中學校 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二·〇五五〇	
第三十四項 易縣初級中學校 臨時費	二十二年度	二·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項 易縣初級中學校 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至 二十三年五月	三·五一〇〇	
第三十二項 河間初級中學校 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一·八〇〇〇	
第三十一項 永年初級中學校 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至 二十三年六月	四·八〇〇〇	
第三十項 遵化初級中學校駐 軍損失費	二十二年度	二·四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 至 二十二年三月	五·二六五〇	



統 計

第七類實業費								
	第三十九項 冀縣初級中學校 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二五五〇〇		
	第四十項 趙縣初級中學校經 費	二十三年五月 至六月				三六〇〇〇		
	第四十一項 定縣初級中學校 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二三五五〇		
	第四十二項 定縣初級中學校 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三八二五〇		
	第四十三項 邢台初級中學校 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 月至二十三年 三月				八四〇〇〇		
	第四十四項 山海關小學校補 助費	二十二年一月 至六月				三四八〇〇		
	第四十五項 清苑縣第一高小 學校補助費	二十三年四月				五〇〇〇		
	第四十六項 清苑縣各高小學 校補助費	二十三年四月				五八〇〇八		
								一〇三四三三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第九類建設費							
		第二項 密雲縣領修造古北口 潮河渡船工料費	二十二年 度	九八八〇〇					
		第一項 河道設計委員會經費	二十三年 六月	三九九四四					
		第二項 容城縣領修堵新蓋房 決口料雜各費	二十二年 度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安新縣領堤工歲修津 貼	二十二年 度	四〇〇〇〇					
		第十類協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應解北平軍分會協款 撥作五十一軍薪餉	二十三年 七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類債務		四八六〇二七三					
		第一項 撥付河北省銀行省庫 透支款項利息	二十三年 十二月 三十日至二十 三年六月二十 日	二五八〇一四八					
		第二項 撥付河北省銀行省政 府稅書庫借款利息	二十二年 度	四·五七四三七					

統 計

台 計	第十二類 由暫存各 縣墊解稅 款內歸還 另收	第一項 別歸另收各縣解款	第七項 償還各縣永定河工借 款本息	第六項 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改 抵臨時借款原本	第五項 發還各縣牙雜各稅包 商保證金	第四項 撥付河北省銀行暫墊 黃河善後工款利息	第三項 撥付銀行團暫墊黃河 善後工款利息
一·八二七·二五〇·一六	七三七·五六八·一二	七三七·五六八·一二	一·四八三·八六	五·三九九·〇八	四·七四二·九四	一·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說 明	查此項係因庫款奇絀由廳令 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 分項詳列僅以各縣墊單名義 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款目者七 十餘萬元自應儘數在本項列 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列收						
二十三年七月 十一日至八月 十一日							

一 查截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八十二萬六千零十七元八角六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盈餘洋三十九萬七千九百十四元六角五分均撥補上月不敷欸外本月底金庫仍不敷洋四十二萬八千一百零三元二角一分
分
一 本表所列收支各欸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一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欸在內

統  
計

統

計

法

規

## 法 規

### 儲蓄銀行法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法 規



四、保管業務。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件。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存放於他銀行。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証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証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

之規定。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

### 第九條

法 規

法 規

四

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備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

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

財產之實況。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

，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

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

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

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議依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三四次會議決議案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議主席，以省政府主席任之副主席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實業各廳廳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委員全體及秘書長，

二，保安處正副處長

法 規

法 規

六

三、省政府秘書處及各廳處主任秘書，秘書，科長。

四、警務處處長。

五、民政廳自治籌辦處主任。

六、各縣縣長(另表指定)

七、由省府遴聘及指定之會員。

第四條本會議組織秘書處辦理會議一切籌備及進行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本會議分三期召集其會議期間另定之。

第六條本會議在省會舉行，其他地點由省政府指定之。

第七條本會議經費支給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定為五日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條 會員席次，由本會議秘書處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副主席，依本會議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由省政府主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實業，各廳長任之，如主席因事缺席時，指定副主席代理之。

第四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不得無故離坐或退席。

第五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

第七條 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通知各會員。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左。

一，報告事項。

二，省政府及各廳交議事項。

三，出席會員提議事項。

四，臨時動議。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

第九條 開會時須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如遇有緊要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議事日程，而順序

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提出，或由出席各會員動議議決變更之。

第十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交付審查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

第十二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委員說明要旨，但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說明之必要者，得

省畧之。

第十三條 開議時，提案或審查，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討論時每人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四條 開議時，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號數，其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報告事件或答辯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七條 各項議案，在討論未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辦法（附提案格式）

一、會議提案範圍，限於左列事項；

1. 關於民政事項。

2. 關於財政事項。

3. 關於教育事項。

4. 關於建設事項。

5. 關於實業事項。

二、會員提案須附理由及具體辦法，以切實能行者為主。

三、會員提案須具一般性質，如僅屬於一縣之特殊事項，不宜提出。

四、會員提案須照後列格式繕寫。

1. 提議人

2. 類別（照第一條所列分類）

3. 議題

4. 理由

5. 辦法

五、每一議案，須自成篇幅，不得與他議案連為一件。

六、每一議案，應由提議人，印刷二百份，並加標點，於開會前十日送會。

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案格式

提議人.....





### 河北第一次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省政府秘書長兼任，秘書若干人就各廳處職員中調用之。

第三條 本處辦理事務分左列三股

一、文書股 掌撰文稿，及收發文電繕校等事項。

二、議事股 掌編印議事日程，議整理案，及會議紀錄事項。

法 規

紙式大小均仿此

--	--	--	--	--	--	--	--	--	--

三、總務股 掌會計庶務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等事項，  
前條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秘書長就各廳處職員中調用

之。

第五條 本處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並得就各廳處書記調派之。

第六條 文書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收發文電簿，

二、送信簿，

三、送稿簿，

四、通告簿，

五、編檔簿，

第七條 議事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會員簽到簿，

二、會員出席簿，

三、會員請假簿，

四、議事日程簿，

第八條

五、議事紀錄簿，（分大會及審查二種）  
六、議案編號簿，  
總務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預算決算表，
- 二、收支日記簿，
- 三、收發物品簿，
- 四、收發文件簿，
- 五、會員報到簿，
- 六、會員編號簿，
- 七、來賓姓名簿，
- 八、門証簿，

第九條

本處收到文電，由文書股摘由登簿後，送請秘書長轉呈主席核閱交處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各項文電，由文書股擬稿送由秘書長核閱轉呈主席核定後分別繕譯校印登簿封發

第十一條

凡提議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號彙送秘書長核閱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前

二日分送各會員。

第十二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股依次整理交由文書股編訂統計後分別存轉。

第十三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四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由總務股依照預算案編列預算書送由秘書長轉呈主席核定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五條 各項卷宗表簿，於會議事竣後由本處彙送省政府秘書處保存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秘書長酌核辦理其重要者呈由主席核定。

第十七條 本處於本會議閉會一切事項辦理完竣時即呈明省政府主席撤銷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警官學校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河北省警官學校，以教授警察實用學科，造就完全警察人材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直隸於河北省民政廳。

####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如因事不能到校時由教育長代理之本校校長由警務處長兼

任，不支薪津。

第四條 本校置教育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掌理一切教育事宜。由校長遴委呈報民政廳轉呈備案。

第五條 本校置總隊長一人受校長指揮及教育長之監督管理學生一切事宜隊長二人協助總隊長分掌管理學生事宜前項總隊長隊長，由校長委任之，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校置學科教官若干人由教育長商承校長聘任，彙報民政廳備案，術科教練事宜，由各隊長兼任之。

第七條 本校置事務員二人，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各事宜，由校長委任，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本校置僱員一人繕寫文件表冊。

第三章 學制及學科

第九條 本校修業期間，定為二年。

第十條 本校教授學科，採用部章規定之警官學校必修課目，及實際需要各科，由教官擇要編纂講義，其門類如左。

黨義

警察學

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

法 規

編 號

外交警察

消防法

警察法令

河北省警察單行章程

違警罰法

勤務要則

行政法

偵探學

法學通論

刑法概要

民法概要

民刑訴法概要

戶口調查法

地方自治法規

實用指紋學

公牘

軍事學

國際法

社會學

操練 國術馬術

第四章 學生入學資格及考試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資格及素質，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者

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身長在五尺二寸以上者

四、體質強健素無宿疾嗜好者，

五、品貌端正語言明瞭者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試驗，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體格檢查

二、學科試驗 黨義 國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法制大義 軍事常識

三、口試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後考試分爲三種，如左

一、平時考試 於每月終了或一種學科講授終了時行之

二、學期考試每一學期終了時行之

三、畢業考試 修業期滿，由校長定期呈請民政廳派員監視舉行之

前項考試分數，均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四條 修業期滿後由校長將畢業者姓名成績，呈報民政廳轉呈備案，並分發各縣局，以警察

官任用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校經費除由省庫支給外其應需服裝講義及在校食宿等項費用，均由學生負擔之



第十六條 本校經費於每一年度開始前，編造預算，呈經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按月造具概算支付並呈報民政廳備案轉咨核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校辦事細則及一切管理規則，由校長另行擬訂，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校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警官學校附設警官訓練班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改善現有警察人材起見遵照前成立警官訓練所原案，附設警官訓練班，抽調各縣局現任警官訓練之，

第二條 訓練班學員每期定為一百名至一百二十名，一年畢業其各縣局應送名額另定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訓練班一切教育事宜由本校教育長承校長之命掌理之

第四條 訓練班學員管理事宜由本校總隊長承校長指揮及教育長之監督並督同隊長掌理之

第五條 訓練班置學科教官若干人，依校長之支配，分任各種課程，術科教練由本校隊長兼任之

第三章 訓練學科

第六條 訓練班教授學科，採用部章規定警官學校之必修課目，並實際需要各科，由教官編纂之

，其門類如左

黨 義

警察學概要

行政警察概要

警察法令綱要

河北省警察單行章程

違警罰法

勤務要則

司法警察概要

外事警察概要

消防法

行政法概要

偵探學

實用指紋學

法學通論

刑法概要

地方自治法規

戶口調查法

公 牘

軍事學

操 練

國 術

馬 術

第七條

前項學科，如有應行增減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長商承校長酌量增減之呈報民政廳備案

法 規

法 規

第四章 學員入學資格及試驗

第八條 學員入學資格及素質，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現任委任警官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二、身長在五尺二寸以上者
- 三、體質強健素無宿疾嗜好者
- 四、品貌端正應對明瞭者
- 五、文理通暢者

第九條 學員入學除由原送機關選試外。至本校時應經左列之試驗

一、體格檢查

二、草試黨義國文法制大意警察常識

第十條 學員經試驗後，程度不合者，由本校呈請民政廳飭令原送機關另行選送

第十一條 學員入學後考試分爲三種

一、平時考試 每一學科講授完竣時行之

二、學期考試 於每一學期終了時行之

三、畢業考試 修業期滿時由校長定期呈請民政廳派員監視舉行之

平時考試與畢業考試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二條 訓練期滿後由本校將畢業者姓名成績，呈報民政廳發回原任或擇優提升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訓練班經費由原送機關於各學員原薪項下，照規定數目繳納之

第十四條 訓練班學員一律在校食宿，其服裝繕費講義雜費等均由本校以所繳費用供給之

第十五條 訓練班經費支出核銷各種手續均與警官班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訓練班各種規則除別有規定外均適用本校各種規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款原則，參酌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區、區、鄉、鎮每年度支出各款，應恪守預算範圍，非有必要情事，不得呈請追加

用款，攤籌經費。

第三條 在本規則實行前，呈准臨時攤派各款，定有期限或標的者，於期滿，或原標的完成，及

法 規

法 規

三二

原標的不復存在時，應即廢除，不得變更用途，繼續征收。

前項標的，如有永久繼續之性質者，應於不背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列舉各項，及減輕田賦附加通案標準範圍以內，酌擬改善辦法，專案呈請核辦。

（說明）按本省各鄉鎮公所經費，多數分期攤籌，並無固定專款，如果於本規則實行時之某期攤款結束後，即飭廢除，則鄉鎮經費斷絕，殊碍自治之進行，倘准循舊攤征，既屬有背通案，且易滋生流弊，爰為第二項之規定，藉期兼顧。

第四條 各縣縣區、鄉、鎮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必須攤派款項辦理者，應由縣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及各區鄉長副，公開討論，按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察核施行，在未奉核准以前，不得擅行征收。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攤派用款，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地畝賦額為標準，應按商民富力，或其他方法計算征收，以符功令。

其圈地，黑地，以及墾熟官荒，在未經陳報升科，完納田賦以前，不受本條第一項前半段之限制，但每畝攤派款數，不得超過隣近納賦地畝，正附併計之總額。

（說明）按本省土地情形，至為複雜，所有旗圈荒黑各項地畝，雖歷官產機關清理處分

，迄未完全留置升科，是項地畝，在未陳報升科以前，既未盡納賦義務，更無附加可言，若再不准按畝攤派公款，則納賦花戶，難免不平之感，爰爲第二項之規定，藉昭公允。

第六條

各縣縣、區、鄉、鎮收支攤派各款，應按月詳細公布，屬于區鄉鎮者，應隨時登入公款登記簿，並於每月公布後，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案，以示公開，而便稽考。

第七條

各縣縣、區、鄉、鎮如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假借公益，巧立名目，擅行攤派用款，增民負擔，或浮冒侵漁，營私舞弊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從嚴究辦，以示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報

告



報 告

報告據遷安縣選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擬以張秀崧充任請公決案

(八月七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八次會議議決)

(決交付審  
查後照案)

爲報告事。案據遷安縣縣長呈，以該縣財政局長任滿，照章遴員填具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證件，請核轉等情。本廳詳加查核，該縣所保財政局長，內有張秀崧一員，係現任局長曾經甄審合格，核與公務員任用法，及各縣財政局長任用辦法之規定，均尙相符，擬請委任張秀崧爲遷安縣財政局局長，如蒙議決，即請由

省政府提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表件，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附張秀崧表三件 證件四件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 告

彙 告

報告據順義縣遵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擬以王沛霖充任請公決案

(八月七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八次會議議決)

(決會交付審查核照委)

為報告事，案據順義縣縣長呈，以該縣財政局長任滿，照章遴員填具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證件，請核轉等情，本廳詳加查核，該縣所保財政局長，內有王沛霖一員，係現任局長曾徑甄審合格，核與公務員任用法，及各縣財政局長任用辦法之規定，均尚相符，擬請委任王沛霖為順義縣財政局局長，如蒙議決，即請由

省政府提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表件，提出報告請敬公決。

附王沛霖表三件 証件四件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告二十二年度製發各種票據收回工本費除開支外撥入省庫洋十一萬六千餘元

檢同各項收支數目表及合同鈔件提請公鑒案

(八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六零次會議議決備案)

為報告事，案查本廳製發田賦等項收據，業將二十一年下忙開支經費情形，及收回工本歸庫數目

報告

鈞府委員會議決備案，並奉令知在案。茲查二十二年度上忙共印各項票據一千五百萬張，由省政府印刷所及協成義利等三家得標承製，每百張合洋二角計洋三萬元，下忙續印一千二百萬張，仍由該三家印刷，因工料行市低落，每本洋一角七分五釐，計洋二萬一千元，兩次印價共五萬一千元。按照預算每年度需用票據二千萬張，印刷印色等費七萬六千二百元，本年度雖增印票據七百萬張，比較預算尚節省洋二萬五千二百元。此項票據分發各縣，向由郵寄，嗣因郵寄舛誤滋多，當令各縣凡領據在三四百萬張以上者，即派員來廳視其道路遠近，領據多寡，酌給旅運費，即由預算內原列郵寄費項下支給，其用據較少，而又交通不便者，則仍由郵寄，如此參酌辦理，尚稱經濟，計本年度增發票據七百萬張，連同郵寄包裹旅運等費在內共用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三元八角九分，比較預算所定郵包等費二萬二千元之數，尚節省洋四千二百三十六元一角一分，至票股經費預算，均係按照票照二千萬張核計，本年度即票照二千七百萬張，比較預算幾增四分之

一，事務加多，關於薪工辦公雜費等項，因事實需要，遂亦比例增加，各種票照，印製收發，均有時限關係，印出票照，必須在一定時限內，查點分發，不能稍稽延，而查點核算包封一切手續，至繁且急，實非原有人員所能濟事，是以每忙收發票照期間，均須添用臨時書記并力工作，事後再行解僱，且印刷票照，套印關防，關係綦重，並須派員駐廠監視以免流弊，而駐廠員晝夜監

守，又須酌給飯費，以資津貼，連同此項津貼及臨時書記工資，統計票照股經費，共用二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三分，按照預算經費比例數，雖有增支，然統計票照股印刷郵寄及經臨各費，本年度共用九萬零二百三十元零七角一分較之呈准預算原案總額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尙節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二角八分本年度上下兩忙，共發出票據二千六百一十八萬一千一百張，應收工本費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僅據各縣解繳工本費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六角二分，內有免費（收款不及一分者免收工本費）收據工本四千六百一十八元七角三分，實在共收工本現洋二十萬零七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九分加以各縣由二十一年度結欠，除戰區損失外共洋十萬零九千零七十四元三角二分，及本年度帶欠各據工本洋五萬零零十七元三角八分共欠洋十五萬九千零九十一元七角統共三十六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元五角九分，除開支上列經臨各費外，尙應撥歸省庫洋二十七萬六千零三十五元八角七分，茲先將收進之款十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一角七分，照案歸庫，作為特別收入，其餘欠解之款，仍由本廳飭催繳齊歸庫，再行另案具報。現屆年度終了，所有二十二年度製發各種票據，開支經臨各費，及收回工本費概況，理合檢同合同表式，一併提出報告，敬請

公鑒

附鈔合同二紙

印製票照經費預算及實支數目比較表

票照收發及收回工本各數表

票照工本收撥各數表

票照用存各數表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抄合同(一)

省府印刷局 (以下簡稱印刷局) 今因印刷局承印財政廳田賦票據由雙方責任人議定合同為左

第一條 印刷局承印各項收據須由自營工廠印刷不准擅自分與其他印刷營業之局所代印以杜流弊

第二條 此項票據用西洋坎拿大牌報紙中國三環油墨宋體鉛字照財政廳規定格式文字騎縫號數(編號說明附於合同之後)付

印其關防用紅油墨套印印成樣本附於合同之後

甲 紙張用坎拿大真正西洋報紙每張長英寸四十二寸五寬三十寸零五每令重三十七磅

乙 鉛字用宋字體新鑄鉛字其字之大小號數照印成樣本

丙 黑油墨用中國通文廠中國三環牌油墨

丁 紅油墨用一零三號中國通文廠中國三環牌紅油墨上項報紙鉛字黑紅油墨各將原樣檢送財政廳存查

第三條 此項票據共印壹萬五千本壹百伍拾萬張於合同簽字之日起限六星期內印齊過四星期為第一期須送交成品全數之半

其餘一半至合同屆滿之日為止如數送交財政廳一經驗收即行製給收據

報 告

第四條 此項票據每張三聯每百張訂為一本由右方用鐵絲訂成單報紙皮面每本貳角共叁萬本合大洋陸千元△角於合同成立後交全價三分之一印交半數時交全價三分之二其餘價款俟全部印竣貨到驗收立即付清惟財政廳得由全部印價內提留二十分之一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票據驗收滿二個月後并未發現因印刷而生之若何流弊時全數發還

第五條 此項票據印成送交財政廳點驗如與第一條所載式樣字迹油墨牌號不符財政廳得將情形按照不符本數處以價款三分之一之違約金但所用紙張經專家鑑定確與原樣不符時得由廳派員跟同印刷局執事當場作廢責令印刷局按照規定紙張另印

第六條 印刷局印出票據須經核密揭校無訛後裝訂成本送由財政廳先行按本驗收此後如單本內發見有缺頁多頁或錯號漏印空白及其他錯誤時責令補正外財政廳並得因其錯誤之多寡酌處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違約金

第七條 套印關防時由財政廳派員會同印刷局執事分任監視如有破壞不堪應用者即跟同監視員隨時銷毀

第八條 每日成品若干逐日點明數目監視員會同印刷局執事將成品加封此外如發現偽造或經查明確係額外多印者無論何時印刷局須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第九條 印刷局按照第二條所定期限屆滿尚未將承印票據全部交齊逾限一日照未交齊者印價罰減二分之一逾限二日罰減三分之二逾限三日即將未交齊所印之全價如數扣發

第十條 印刷局取具殷實商店兩家担保履行合同上一切義務其商保資本最低須在印刷局承印票據價額五倍或三倍以上

第十一條 印刷局如因機器人事務發生意外障礙不能出品時財政廳因此所受損失應由兩家商保分任賠償(但天災意外不在此列)

第十二條 印刷局將票據印齊送交財政廳驗收如與原樣無異財政廳不得隨意挑剔

第十三條

印刷局所製活版印模於票據全部印竣後即由雙方派員監視銷毀

第十四條

此項票據每聯之下均用最最小鉛字印某某印刷局承印以便考查

第十五條

此項合同印成兩本雙方各存一本以合同簽字之日有效

省府印刷局  
河北省財政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抄合同(二)

省府印刷局  
河北省財政廳

(以下簡稱印刷局)今因印刷局承印財政廳征收田賦隨糧帶征票據由雙方責任人議定合同如左

第一條

印刷局承印各項收據須由自營工廠印刷不准擅自分與其他印刷營業之局所代印以杜流弊

第二條

此項票據用西洋坎拿大牌報紙中國三環油墨宋體鉛字照財政廳規定格式文字編號數(編號說明附於合同之後)付

印其關防用紅油墨套印印成快本附於合同之後

甲

紙張用坎拿大真正西洋報紙每張長英寸四十二寸五寬三十寸零五每令重三十七磅

乙

鉛字用宋字體新鑄鉛字其字之大小號數照印成樣本

丙

黑油墨用中國通文廠中國三環牌油墨

丁

紅油墨用二零三號中國通文廠中國三環牌紅油墨

上項報紙鉛字黑紅油墨各將原樣檢送財政廳存查

第三條

此項票據共印二萬八千二百八十萬張於合同簽字之日起限六星期內印齊過四星期為第一期須送成品全數之

半其餘一半至合同屆滿之日為止如數送交財政廳一經驗收即行掣給收據

第四條

此項票據每張三聯每百張訂為一本由右方用鐵絲訂成單報紙皮面每本壹角柒分伍厘其肆萬本合大洋柒仟元△角於合同成立後交全價三分之一印交半數時交全價三分之一其餘價款俟全部印竣貨到驗收立即付清惟財政廳得由全部印價內提留二十分一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票據驗收滿二個月後並未發現因印刷而生之若何流弊時全數發還

第五條

此項票據印成發交財政廳點驗如與第一條所載式樣字迹油墨牌號不符財政廳得斟酌情形按照不符本數處以價款三分之一之違約金但所用紙張經專家鑑定確與原樣不符時得由廳派員眼同印刷局執事當場作廢責令印刷局按照規定紙張另印

第六條

印刷局印出票據須經總稽核無訛後裝訂成本送由財政廳先行按本驗收此後如單本內發見有缺頁多頁或錯號漏印空白及其他錯誤時責令補正外財政廳并得因其錯誤之多寡酌處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違約金

第七條

套印圖防時由財政廳派員會同印刷局執事分任監視如有破壞不潔應用者即眼同監視員隨時銷毀

第八條

每日成品若干逐日點明數目監視員會同印刷局執事將成品加封此外如發現偽造或經查明確係額外多印者無論何時印刷局須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第九條

印刷局按照第二條所定期限屆滿尚未將承印票據全部交齊逾限一日照未交齊者印價罰減二分之一逾限二日罰減三分之二逾限三日即將未交齊所印之全價如數扣發

第十條

印刷局取具殷實商店兩家担保履行合同上一切義務其商保資本最低須在印刷局承印票據價額五倍或三倍以上

第十一條

印刷局如因機器人事發生意外障礙不能出品時財政廳因此所受損失應由兩家商保分任賠償(但天災意外不在此列)



第十二條 印刷局將票據印齊送交財政廳驗收如與原樣無異財廳不得隨意挑剔  
 第十三條 印刷局所製活版印模於票據全部印竣後即由雙方派員監視銷毀  
 第十四條 此項票據每聯之下均用最小鉛字印某某印刷局承印以便考查  
 第十五條 此項合同印成兩本雙方各存一本以合同簽字之日有效

省 府 印 刷 局  
 河 北 省 財 政 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印製票照經費預算及實支數目比較表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票照印刷費	共 三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		三三・二〇〇 〇〇	按原預算票據二千萬張印刷費洋七萬六千二百元本年度共印票據二千七百萬張內上忙印一千五百萬張每百張合洋二角計洋三萬元下忙印一千二百萬張每百張合洋一角七分五厘計洋二萬一千元共洋五萬一千元比較原預算減省洋二萬五千二百元
郵 寄 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六・二四九 四〇		三・七五〇 六〇	
包 裹 費	二・〇〇〇 〇〇	三・六二 五	六二 五		此項因增發票摺七百萬張故比較預算增支如上數
旅 運 費		八・八四 〇	八・八四 〇		此項因各縣派員來領票據故酌給旅運費即由郵寄費項下流支

報 告



隨糧收據		一〇三·八八一	一〇三·八八一				
差徭收據		三三·〇四四	三三·〇四四				
契稅收據		二·七九八	二·七九八				
捐款收據		七·二八二	七·二八二				
合計		二六一·八一一本	二六一·八一一元	二〇七·一七四元	八九	四六一·八元	七三 五〇〇·一七元 三八
<p>一 二十一年度各縣結欠工本洋十萬零九千零七十四元三角二分</p> <p>一 本年度共發出票照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一本合工本費洋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元實收洋二十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九分再加核抵免費工本洋四千六百十八元七角三分尙欠解洋五萬零十七元三角八分連同二十一年度結欠共欠洋十五萬九千零九十一元七角</p> <p>一 各縣局所解收據工本費均不分類故本表收款欄僅填總數合併聲明</p>							
票照工本收撥各數表							
收 款 數	目	支 款 數	目	備	考		
原 存	無	撥還省庫墊款	九〇·二三〇·七二				
收各據工本	二〇七·一七四·八九	撥交省庫	一一六·九四四·一七				
收免費抵單	四·六一八·七三	劃抵免費工本	四·六一八·七三				

報 告

注	附		合 計
	實	存	無
一 各縣所領收據均照全數先繳工本費如發出時有正稅不及一分者即行免費共有免費若干由縣將繳查聯送廳核明再照免費數目發給抵單作為現款劃抵	二二一·七九三·六二	二二一·七九三·六二	
一 撥交省庫一項係將本年度所收工本費除開支外餘存之款悉數歸庫作為特別收入計洋十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一角七分			
一 支款欄內撥還省庫墊款係照股經費與印刷費等共洋九萬零二百三十元零七角二分先由省庫借墊			
一 嗣後由收入工本費項下歸還			

票照用存各數表

名 稱	結	存	新	收	發	出	實	存
田賦收據	二五四〇	本	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六				一二七三四
隨報收據	四五		二二五·〇〇〇	一〇三·八八一				二二·一六四
差備收據	一七〇·二三		一八〇〇〇	三三三·〇四四				一九七七
契稅收據	一·八六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七九八				一〇六二

捐欸收據	合 計	附 註
四一·四九六	六二·九六四	
無	二七〇·〇〇〇	
七·二八二	二六一·八一	
三四·二一四	七一·一五三	
		二十一年度結存各種收據六萬二千九百六十四本加本年度新印二十七萬本共合三十三萬二千九百六十四本發出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一本實存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三本每本百張計七百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張

報告據涑水縣遴選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擬以趙之秋充任請公決案

(八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六零次)

委員會議決交  
付審查後照委

為報告事，案查涑水縣縣長呈，以該縣財政局長撤職，照章遴員填具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証件，請核轉等情。本廳詳加查核，該縣所保財政局長，內有趙之秋一員，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核與公務員任用法，及各縣財政局長任用辦法之規定均尚相符，擬請委任趙之秋為涑水縣財政局局長，如蒙議決，即請由

省政府提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表件，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附趙之秋表三件，証件七件。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 告

### 報告啓徵二十三年下忙應征遞征各忙田賦案

(八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談話會議議決照辦)

案查本省二十三年上忙期內應徵遞征各忙田賦，前經本會第五一六次會議議決順序遞征有案。現屆二十三年下忙開征之期，除撫寧縣因征冊遺失，清理田賦尚未竣事，上忙未能啟征，長垣縣上忙因災展緩，尙未啟征，現復發生水患，皆具特殊情形，應另案酌核辦理外，其餘各縣，擬即由廳通令，尅日查照成案，繼續開征，凡從前已征二十三年下忙者，即接征二十四年上忙，已征二十四年上忙者，即接征二十四年下忙，僅征至二十三年上忙者，即照征二十三年下忙，仍以一忙爲限，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 五、財政

##### 一、省收入概況

#####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 一、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增多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六十三萬零七百六十九元九角。契稅一十一萬二千九百八十

二元七角七分。契稅學費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元三角九分牙稅二十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元二角二分。雜稅七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元七角一分。當稅三百六十八元二角。屠宰稅七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五角八分。營業稅三萬五千六百四十五元九角七分。雜捐六千九百六十七元四角一分。雜款收入二千零五十三元八角八分。各項罰款五千八百七十元零三角四分。差徭四千八百四十七元四角。官款繳還三千二百元。官款生息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二角一分。田房費用二萬九千一百七十三元八角七分。征收辦公經費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元三角。官荒黑地價六千六百元零七角。天津市財政局協撥省會公安局經費一十萬零一千六百八十四元六角八分。各機關繳經費節餘四千三百七十一元零五分。暫時保管雜項金七萬零七百六十六元四角七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九十三萬六千七百二十四元九角九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二百三十七萬零五百六十一元零四分。

二、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支出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元五角二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支黨務費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元七角三分。

行政費一十六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元七角三分。司法費九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元八角八分。公安費二

十五萬三千二百六十七元七角二分。財務費五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元。教育費三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六分。實業費二千零四元一角六分。衛生費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建設費五千零八十二元三角五分。協助費二十萬元。債務費六萬五千三百二十七元三角八分。剔歸另收各縣解款一百一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元零一分。(查此項係因庫款奇絀由廳電令各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墊解名義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欸目者一百十餘萬元自應儘數在本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列收)合計共支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元五角二分。

三、結論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尙不敷洋一千七百一十四元四角八分，連同上月不敷洋六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八角八分，共不敷洋六十二萬零四百三十八元三角六分。

三、公債

甲、八釐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應人民之請改抵臨時借款。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撥還抵解者共六千八百一十六元五角。

三、結論 此欸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乙、永定河工借款

一、總綱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塞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欸，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



萬元，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提支撥還抵解者共一千二百三十元零四角八分。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丙、債款之償還

一、總綱 據平谷縣長請示推展屆滿之永定河工借款第五次本息及臨時借款第七次原本可否發還。

二、進行情形 查戰區各縣應還之永定河工借款第五次本息，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七次原本，前因展至上年十二月底已屆償期，仍屬無款償還，業與非戰區各縣應還之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次本息，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次原本，一律推展至本年六月底再行償還，提經省委會議決照辦，並以第四零零五號訓令，抄發原議案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稱前兩項展期償還之款，現均到期，請示可否查案迅予發放，等情。查該縣係屬戰區縣份，所有公債七次河工五次兩項應還之款，按照兩次推展期限，自應俟展至本年六月底，奉到償還令後，再行償還。

三、結論 案經令飭仍遵前令辦理。

四、貨幣之整理

甲 禁止商民發行紙票

報 告

一總綱 奉省令准財政部咨禁止商民發行紙票一案通行各縣一體遵辦。

二、進行情形 案奉 省政府第七八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財政部錢字第一二九六號咨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中央交辦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一區執行委員會呈，據本區第六分部呈稱，竊爲發行紙票，法有規定，自由印發，律所宜禁，查各省市縣地方紙票流行，無處無之，典鋪商家一家一戶，隨意印發，額數亦無考核，基金多屬虛空，故一經發出，即多流爲廢紙，擾亂金融，影響民生，莫此爲甚，長此以往，匪特社會經濟不堪設想，即國家財政亦蒙其禍，亟應設法禁止，以安社會等情，奉 院長諭交財政部核辦，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查各省市縣地方錢莊商號，私自發行兌換銀元銅元制錢紙幣，擾亂金融，貽害地方，本部於十八年一月間曾經分別通令禁止並布告取締各在案，嗣有私擅發行者，或被人民告發，或由本部查悉，亦迭經嚴令查禁，不稍寬假，乃本部監督雖嚴，而地方官廳奉行不力，以致數年以來，未能禁止絕跡，每有地方私發紙幣商號，一戶周轉不靈，發生全市擠兌風潮，甚至因擠兌踐踏傷害生命，擾亂金融，貽害社會，莫此爲甚，濫發者，固罪無可道，而地方官廳，未能恪遵功令，嚴厲取締於事先，其責任亦異常重大，准函前因，自應重申禁令，嚴密取締，其有現尙私發紙幣各錢莊商號，應即嚴定限期勒令兌現收回銷燬，並隨時監視各莊號以後不得再發，務於最短期內，澈底禁絕。以維金融，而重幣政，除函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至緝

公證。」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等因，奉此。查各縣商號發行土票，迭奉 部省轉令嚴行取締，不啻三令五申，最近復經本廳分飭查明境內土票，勒限分期收燬並以土票收回以後，如慮不能周轉，即令商號備款，向省行領取省鈔回縣行使各在案。近來各縣人民對於商家私發之票，來廳具呈者，尙復時有，均經逐案指飭，從嚴辦理，以符功令。

三、結論 此案奉令後，經即通令各縣長懷遵部令，督率財政局及商會，務將境內各商號所出土票，查明確數，嚴定期限勒令兌現收回，由縣府監視銷燬，以後不得再有濫發情事。並將遵辦情形，及已經辦過有案，或尙未收銷者，查明列表，先行具報以憑察核。

乙、甯晉縣各商濫發土票

十一、總綱 准河北省銀行函專晉縣各商濫發土票，擾亂金融，應如何嚴令取締之處，請查照見復，等因，除函復外，訓令該縣長遵照前次令飭及該縣省行駐莊所擬意見書，悉心參酌，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

二、進行情形 案准河北省銀行函開：「案查本省各縣。土票充斥，擾亂金融，莫此爲甚，迭經函請貴廳轉令取締，以省鈔代替行使以維幣制在案，惟查甯晉一縣濫發土票，爲數尤鉅，委以該縣地處偏僻，交通不便，現洋缺乏，當地奸商劣紳，互相把持，抗不遵令取締，任意濫發紙幣，總額約在百萬以上，竟至該縣流通貨幣，以土票爲最多，現洋與銀行鈔票，爲數極少，長此

以往，於地方金融，及省鈔發行，均有莫大之關係。當經飭令本行甯晉駐莊，詳細調查，妥籌取締辦法。以便採擇施行，等情去後，茲據擬具調查土票情形及取締方法意見書，請核奪前來，查該莊調查土票情形，尙屬詳盡惟查甯晉縣土票之多，奸商把持之甚，若不詳加研究取締辦法，誠恐難收實效，究應如何嚴令取締之處，附錄原意見書一紙，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該縣商會及各商號，濫發土票，多至百餘萬元，爲全省各縣所罕見，附近二十餘縣，無不感受此項角票吸收現金之痛苦，迭經本廳嚴令取締，歷任縣長均未切實奉行，上年十二月十二日間復由廳以四零九一號訓令該縣長，自令到之日起親自督同公安財政兩局局長，各區區長及商會，將該縣全縣發行角票，截至現在止，某處號發行若干，已收回焚燬者若干收回尙未焚燬者若干，未收回者尙有若干，某號所出之票準備金若干，連環舖保，是否殷實逐一查明，填列詳表，限半月內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在案，迄今月餘，仍未據復，茲准前因，察核該駐莊，所擬辦法，於積極之中，仍厲寬大之意，應即查照辦理，所擬辦法於後，

調查甯津土票詳細情形及收回辦法意見書

一、甯晉土票發行之歷史 寧市在民九以前各商發行一種錢帖因見大埠均以元爲單位諸多不便乃將錢帖完全收回代以銀行角票分一二角兩種係商會代印各商家無印票權只限此兩種角票各商家若出一元票亦不限制但商會不負責任

二、寧晉商會以出票之多寡爲征收會費之標準如殷實商號雖發行極少數之票額亦不多加會費以此法爲獎勵發行辦法。

三、寧市發行角票辦法某商如欲發行角票先交製票價次交兩家商保即照發空白角票再由發行商號蓋印編號即能行使如有倒閉情事先將發行額收回流通額報告商會並將流通額之準備金送交商會代爲收回此辦法似覺完善但今年已有數家因營業虧累小數兌現既不能付委託商會代兌更無能力推延而今貽害堪虞

四、據聞寧晉商會以角票發行年久破壞不堪爲名增加發行額數已派人由天津印來新票前年省府會令該縣將土票收回免商民受累縣府不過呈上令下亦未發生效力省府並未追問今夏雖有省令又令收回仍是出一佈告令行商會又未見效果該商會長嘗曰省令收回角券我仍未辦亦未見如何處分該會因見及此所以變本加厲又印新票焉

五、寧晉縣土票兌換辦法足十角方能兌現因此辦法出票各商大得其利寧地各銀號僱用若干夥計專作以票兌現營業或設銀桌供給農民買賣現洋藉謀利息總歸民智不開錢款之事均以現洋爲本現洋需要既多一般銀號乘之謀利土票與現洋貼剩每年平均春夏季百元在四角之數秋冬季在二角之數此種情形因不足十角不兌現此爲人民受害之最大原因也

六、茲調查寧地發行角票在一百四十萬元以上此係約畧計之仍不免有隱藏情事各商發行土票如

六、此之鉅委因大小舖戶均出角票之故也以上各點最重要者商會賴收會費地紳把持茲爲緩和市面反感起見擬定收回辦法如左

一、由寧晉縣令商會限制不再發行新票

二、由寧晉縣令商會造具各商每家發行確實數目清冊二份轉廳備案一份留縣一份

三、由寧晉縣令商會轉飭各商將未發行角票在一個月內完全繳回由縣會同各機關派員監視燒燬再由縣呈廳備案

四、寧晉縣城鄉各鎮小本商號發行之土票在六個月內掃數收回

五、寧晉縣城鄉各鎮資本較多之商號發行既多限定十個月內完全收清

六、寧晉土票每月收回數目限令商會報縣由縣按月呈廳備案

七、寧晉土票收回數目積至三個月內由縣會同各機關派員監視焚燬並由縣呈廳備案

八、寧晉縣政府辦理收回土票事宜收效與否由廳派員隨時考查

三、結論 除函復省行並隨時派員查察外，經抄附原送意見書，令飭該縣長迅速前令，並參照此次所發意見書，切實遵辦，以期澈底肅清，仍將遵辦情形，限文到十日內呈復，以憑察核。

四、其他

甲 關於財政事項之整頓

- 一、總綱 訓令各縣縣長關於一切財政事項務各振刷精神力求整頓並將遵辦情形具報。
  - 二、進行情形 案照庶政之興。端資財政。有治人。而後能施治法。期實效。必先矢以實心。無古今中外。其理一也。本省各縣縣長。辦理財政事項。早經通飭遵行。舉凡征收賦稅。經理公款。督察吏胥。編造表冊。或專案飭辦。或照章通行。無不隨時隨事。由聽指示方針。分令遵守。環顧全省各縣。其辦事實心。着有成效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從事。進行不力者。亦復不少。際此歲籥新更。亟應乘時敷政。茲將本廳主管事項。擇其最要者。分條列舉。為各該縣長言之。
- 一、各縣府經征錢糧。按照部章。必收至九成以上。方足以顧考成。前因民欠之多。為他省所未有。推究其故。向來糧戶冊籍。皆操諸社書里甲之手。弊端百出。為一大原因。迭經嚴令革除。將過割事宜。切實整理。乃各縣或僅擬送章則。組設田賦清理處。究竟如何進行。迄未隨時具報。或竟延不遵辦。歷年民欠。雖屢經飭催。又多虛應故事。夫糧賦有一定之額。不容稍任短欠。即有死亡逃戶。或遇水旱偏災。亦斷不能年復一年。遞相短缺。此其弊不由於隱匿飛灑。即由於中飽侵挪。嗣後務宜遵照迭令。將清理田賦一事。認真辦理。並將遵辦及經過情形。專案報核。至於人民赴櫃納糧。尤須督飭經收人員。隨到隨收。立時掣給收據。不容稍有壓擱抑勒情事。所有應征糧額。務須依限征起。隨時報解。不得再有短絀。

一、田房交易監証人，爲整頓契稅之一大關鍵，前以監証人由各鄉鄉長副兼充，積弊滋多，以致稅收日減，特予修正規則，改由各縣縣長遴選委充，原爲剔除弊端起見，乃改革之始，人民不無誤會，節經詳晰解釋，俾各瞭然，現在各縣多已辦定，爲時雖尙未久，稅收已有增益，而人民投稅領契，前亦定有限期，嚴禁承辦員書，積壓留難，關於民間逾限未稅白契，復經規定變通罰則通令遵照，並經派員分赴各縣勸導。各該縣長務須趁此時機，督飭監証人，認真整頓，以期有契之戶，投稅淨盡，隱匿之弊，杜絕無遺，上裕庫儲而濟時艱，下便民衆而固產權，其監証人尙未辦定縣分，尤應趕速遵辦，以符通案，藉利稅務。

一、各縣牙雜等稅，包商按月交款，應於次月五日前照數清繳，各縣府收到此項稅款後，應於每月十日以前掃數清解，均經於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第九條，及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第三條明白規定。各該縣長職司稽征，對於各包商應交稅款，宜如何認真督催，乃近查各縣月報，此項稅款，往往有積欠三四年，數在鉅萬以上者，其平日之泄查因循，概可想見，嗣後各該縣長對於按月應征牙雜稅款，務須遵照定章，催令承包商人恪依規定期限，照數清繳，由縣隨時掃解，毋得任令拖延，致虧庫款。

一、營業稅之征收，純以登記爲一定根據，而登記之是否覈實，全在調查之是否詳確。近查各縣送到二十二年度清冊，雖不敢謂登記之全不確實，亦不能信調查之必無遺漏，其在戰區以



內各縣，商業凋零，元氣未復，業已一再議免，曲予體恤，然此乃一時權宜之計，將來物力稍蘇，自當另爲規定，其餘非戰區各縣，營業多寡，縱有不同，要不能漫無詳密之登記，本廳行將派員分赴各縣認真覆查，以爲確定二十三年度稅額之基礎，以後各商，如再有以多報少，希圖取巧者，一經查實，定即照章罰辦。各該縣長職責所在，亦不得委諸員司率行查報，所有本年度偷漏各商，務即設法查明，另定稅額，造冊送核。總期各商担負，一律平等，於國庫收入，亦不致稍有虧損，至爲切要。

一、各縣財政局長，職務至爲重要，前由各縣選舉，動起爭議，現已改爲任用辦法，審定合格人員，造冊通令飭遵，所有各該縣財政局長，凡未經任滿者，應查照過渡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其已經任滿，尙未正式委人，或未經任滿，因故去職，由縣暫時派員代理者，均應查照財政局長任用辦法第四條規定，由各該縣長就註冊人員中，選保三人，連同證件，并飭各填公務員資格審查表二份，呈送來廳以便擇尤提會，轉請委任，至財政局監察員一職，照章任期一年，即應改聘，乃各縣對於此事，率多漫不經心，或早經任滿而不改聘，或雖已改聘而不報廳，辦理紛歧，難資考核。至各監察員，負有稽察一縣財政之責，近來往往有人控告，監察員位同虛設，不能行使職權者，殊失立法之本意。嗣後各該縣長，務須認真注意隨時分別查明，恪遵定章辦理，不得再蹈以前積習，致違功令。

一、各縣府每月應送收支計算，前因逾限不送，或編造不合，迭經擬定辦法，逐項加以說明，一再通令遵辦。乃查各縣送到前項計算，姑不論不能悉遵定限，即送到之件，往往有收無支，或有支無收，甚至有并收支兩種計算，全付闕如，節經行催，置若罔聞者。似此澁查相循，殊屬有碍計政，嗣後各縣每月應造此兩項計算，務飭承辦人員，慎遵考核各縣辦理財政事項章程規定期限，依式造齊，連同單據一併呈送，不得逾限，以憑查核。

一、各縣裁併四局經費一案，前經本廳會同各廳擬具核減經費辦法，及說明書表等件，呈請省政府提會議決。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由本廳分令，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截至現在，除清苑等八十六縣，據送核減經費數目表，核與核減辦法均屬相符，業經令准照辦。平鄉等九縣據報四局經費原支均不及新定額數，令飭仍照原支數辦理，以示撙節外，餘如灤縣，豐潤，昌黎，撫寧，通縣，武清，井陘，容城，香河，滿城，密雲，昌平等十二縣或請免予核減，或與核減通案不符，或稱正在進行核減，均經令飭遵照通案辦法，迅速辦理，迄尚未據具復。此外如臨榆，遵化，磁縣，樂亭，任邱，盧龍，玉田，永年，冀縣，安新，安次，元氏，青縣，興隆，博野，雞澤，高陽，東明，長垣，南和，內邱，肥鄉，臨城等二十三縣，時逾半載，究竟如何辦理，至今未據片紙報廳，殊屬有妨通案。須知此係奉飭特辦之件，不容觀同具文，所有上開未辦各縣，務各遵照核減辦法，迅速辦理，專文呈報，以憑查核。

一、各縣應還永定河工借款，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均應及時發還民間，以顧公家信用。如有已經抵解，尙未發還，或已將款提出挪作別用，尙未歸款發還各借戶者，統限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發還清款具報，業經通令各縣遵辦在案。務須恪遵前令辦理，不得再任拖延。以後倘再有已經抵解，而實際仍未發還，不將理由專文呈報者，一經舉發，即惟各該縣長是問。

一、各縣長到任後，應繳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早經規定期限，通令飭遵，並於各縣長到任時，由廳專文飭取在案。乃查各縣中，往往有到任數月之久，延不備送，迨經令催，亦置不復者。實屬有違功令。嗣後務各注意。如有尙未呈送者，限半月內，一律送齊，不得再有愆誤。以上諸端，僅舉其犖犖大者，皆各該縣長分內應辦之事，當此時艱款絀，本廳綜筭度支，考覈縱極從嚴，耳目究難遍及，全在各該縣長體上下相維之義，矢鋌魯交盡之誠，負責進行，共相贊助，以期全省財政，日有起色，用特諄切誥誡，務各振刷精神，努力將事，有前功者，勿封故步，無成效者，速起直追，庶幾羣力所資，或可免譏覆餗。

三、結論 分令各縣長遵照辦理具報矣

乙 裁減附加

一、總綱 案據文安縣第五區公民代表劉立泉等呈，爲附加繁重民力難担，懇請准予縣切

實核減，以恤災黎等情

二、進行情形 查該縣連年被水，所有成災各村莊，既經蠲免錢糧，一切附加，自應隨同正賦減免，若如來呈所云，該縣府仍照常催征，辦理殊有未合，矧該縣田賦附加，已超經過總額五倍以上，前奉部頒限制辦法，迭經令飭遵照，應如何認真整理，近據呈報核減情形，原有隄團兩款附加九分，僅減二分，業以另令飭再核減。再隄團兩款，尤以團費為最鉅，附加既如此之多，何以團丁月餉，尚不能按時發給，仍須由各區就地攤籌，殊不可解。究係如何情形，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按照所呈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呈復，一面將原有各項附加，切實核減，如為事實上必不可省，務於不悖定章之中妥擬適當辦法，另文呈候察奪，切勿率延。

三、結論 案經抄附原呈，令行文安縣縣長查明具復。

丙 調查阜豐棧應否免征營業稅案

一、總綱 訓令涿縣縣長仰查阜豐棧是否推銷販賣性質抑係丹華分廠呈候轉報

二、進行情形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八九號內開：「案據丹華火柴公司平廠經理項鎮方呈『懇飭涿縣免征營業稅，並發還已收之稅，附呈稅單等情。』據此合行抄檢原呈稅單，令仰查核辦理具報。」等因；附抄原呈一紙，並發稅單兩張，奉此。查凡廠或公司，已納統稅，或特種消費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廠，或公司征收營業稅，但推銷販賣之商店舖，應仍征營業稅，曾於

民國二十年四月間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六五七號訓令，轉奉 財政部賦字第一八五二號咨明，並載在河北省營業稅章則彙編第一冊，頒發各縣在案。奉令前因，該商既以阜豐棧爲名，自與丹華火柴公司並非一體，究竟是否屬於推銷販賣之行店性質，抑係該公司之分銷專處，所稱經理火柴不帶他貨，是否屬實，並與成裕煤油莊等，有無不同，何以課稅各異。均應飭查。

三、結論 案經抄發原呈，檢同稅單兩紙，令行該縣長遵照，查明擬報具覆，以憑核辦。

#### 丁 扣抵沈師罰款案

一、總綱 據寧津縣縣長呈請在征起二十三年地糧等款扣抵沈師罰款等情所請碍難照准迅將解庫正款即日措解。

二、進行情形 查沈師罰款一案，前經 省府規定充作開辦禁烟所及遊民教養所等費之需，曾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今該縣前項罰款一萬八千五百元，固係應行發還之款，惟該縣禁烟等所，已否開辦，如果開辦，亦應先將開辦經常各費，詳細妥擬造具預算書冊，呈請核明令准後，再行分期撥抵。茲閱來呈，並未叙明是否開辦禁烟等所，遽請將解庫正款悉數扣抵，如未開辦禁烟等所，遽扣如此鉅款。豈非無用，所請碍難遽准。

三、結論 除將所解現款九百二十八元七角零二厘，如數列收二十二年十一月買契稅款，應由該縣另備解單呈請印發回照外，經將送到單據概行發還，飭即查銷，遵飭辦理，一面令將

解庫正款一萬八千五百元，即日措解，毋稍遲延。

戊核定挪用黨費案

一、總綱 據懷柔縣呈保衛總團經費挪用前黨部牙行附加等款並送預算書到廳查此項黨費雖暫行停支應仍專案存儲團費另籌呈奪。

二、進行情形 案據懷柔縣縣長許文泉呈稱：「案奉民政廳勅字第五四零號指令內開：呈選保衛團經費預算由。呈及附件均悉。查保衛團經費，應依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將籌集及收支辦法統籌規劃呈報核辦，至請移用黨費一節，事關變更財政用途，應另呈財政廳核示，仰均遵照。附件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本縣保衛團部呈稱；以團務正在積極進行，所需經費，業經縣行政會議議決。暫提前黨部每月牙行附加，及硝斤差地款以維經常費用，茲將每月各項開支摺節編造預算，按月撥發等情，據此。查總團經費，前以另籌困難，曾經提出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擴大縣政會議議決，就原充黨部經費之硝斤地租及牙行附加，擇其大部份款，移歸保衛總團經費紀錄在案，據呈前情，復查本縣黨部自戰事後，早已停止活動，其經費暫時移歸總團經費，自屬可行，除令財政局查照，並將分隊長班長團丁薪膳各費，另行籌議，一俟時移歸總團經費，確有具體辦法確定數目，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抄同總團預算書一份備文呈報鑒核施行，再班長團丁薪膳等費，俟籌妥後，再與總團經費通盤規劃，分報查核。合併陳明。」等情，計呈送預算書

一份，據此，查黨費底款，雖暫時停支，仍應專款存儲，不得移作別用，早經通令有案。該縣保衛總團經費，應再另行設籌呈奪。

三、結論 案經咨行民政廳查照，並令該縣遵照。

已 核定遵化皮商應徵營業稅案

一、總綱 奉省令飭將遵化縣皮毛商張東明等請示皮商應否重征營業稅款一案，核辦具報。  
二、進行情形 案奉 省政府第二六一號訓令內開：「案據遵化縣皮毛商號東興號經理張東明等呈：為皮毛商人，既已照納牙稅，應否再令繳納營業稅，請明白批示，以便遵行。等情到府。查本省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一節，現奉部令准予暫行仍舊，惟須加以申說，暫照原稅率所徵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即為所徵之營業稅，不得于牙當，屠宰稅外，另征營業稅，並經本府第二七四次委員會議決有案。據呈各節，究屬如何情形，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明核辦具報。」等因；附抄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遵化縣皮商三十六家代表東興棧經理張東明等分呈到廳，當以本省牙稅，係取之於牙紀所收益之牙佃，並非直接征于商民，營業稅，係征之於營業主體之商店，亦非對於貨物課稅，二者標的不同，本無所謂重征卷查石門，獲鹿，樂城等縣商會，前因昧於本省牙稅征收之手續，曾以已納牙稅不應再征營業稅等情，呈奉 財政部令廳核議，業經本廳照章核駁具復在案。嗣因邢台縣熟皮商對於牙稅，營業稅之征免問題發生疑議，並經本廳

明白解釋，亦經遵照完納。此次遵化縣皮商東興棧等呈稱：皮商既已納牙稅，復令負納營業稅，不啻重征一節，顯係誤會。所稱通縣順德等處業皮商者，未負有營業稅，衡之已往事實，亦係傳聞之誤。至平津兩市皮商完稅辦法，自有市方特殊情形，不得與省方成案相提並論等語，訓令遵化縣縣長轉飭該皮商等知照在案。至本省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確有困難情形。雖於二十年八月間，呈奉 財政部令，有准予暫仍其舊，惟須加以申說之規定，但自二十一年五月以後，本廳遵奉 財政部令，釐定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關於第三十一條條文內牙，當，屠宰等稅之規定，中間屢經修正，最後於二十二年四月間，呈奉部令核准之條文，則為「營業稅施行後，本省類似營業稅之捐稅，除當稅應照原稅率改征營業稅外，其餘牙稅，屠宰稅，以及向來與營業稅相同之捐稅，均暫照舊辦理。」等語，業已由廳呈奉 鈞府及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令准備案。並通行各縣遵照各在案。復查該章程第三十一條條文，既經修改，所有二十年八月部令對原文加以申說一節，自係已經失效。該遵化縣皮商等自應照章完納營業稅，以符成案。

三．結論 遵將此案核辦情形備文呈報鑒核備案。



#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報  
告

收		科 目		付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方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方 角 分
		歲 入 類			
		田 賦			
		地 丁			
632,003	64	租 課			
3,946	66	漕 糧			
1,819	60	雜 稅			
		契 稅			
112,982	77	契 稅 學 費			
11,576	39	牙 稅			
235,349	22	雜 稅			
71,353	71	當 稅			
368	20	房 產 稅			
77,855	58	營 業 稅			
35,645	97	雜 收 入			
		雜 捐			
6,967	41	雜 款 收 入			
2,053	88	各 項 罰 款			
5,870	34	差 徭			
4,847	40	官 款 繳 還			
3,200	00	官 款 生 息			
1,122	21	田 房 費 用			
29,173	87	征 收 辦 公 經 費			
21,276	30	官 號 黑 地 價			
6,600	70	<small>津市財政局協濟省會公安局 經費</small>			
101,684	68	經 費 節 餘			
4,371	05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70,766	47	各 縣 解 款			
936,724	99				
		歲 出 類			
		黨 務 費	23,551		73
		行 政 費	163,449		73
		司 法 費	96,917		88
		公 安 費	253,267		72
		財 政 費	51,923		00
		教 育 費	355,297		36
		實 業 費	2,004		16
		債 生 費	179		20
		建 設 費	5,082		35
		協 助 費	200,000		00
		債 務 費	65,327		28
		別 歸 另 收 各 縣 解 款	1,115,270		01
2,370,561	04	共 計	2,372,975		52
		上 月 不 數	618,723		88
620,438	36	本 月 不 數			
2,990,999	40	合 計	2,990,999		40

三三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 五財政

##### 一 省收入概況

#####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 一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減少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二十七萬四千六百零二元二角二分。契稅十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元零六角七分。契稅學費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元五角九分。牙稅十四萬三千四百零二元零二分。雜稅四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元七角六分。當稅五百一十五元。屠宰稅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元六角二分。營業稅三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元二角七分。雜捐三千八百二十八元五角五分。當帖捐一百五十二元。雜款收入六百零一元八角八分。各項罰款二千四百一十九元二角二分。差徭八千零四十三元二角六分。官款繳還一千零七十七元六角九分。官款生息一千五百二十五元四角六分。田房費用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七元零六分。征收辦公經費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九元八角。天津市財政局協撥省會公安局經費九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元六角八分。各機關繳解經費節餘七百二十五元四角。暫時保管雜項金五萬四千七百零二元九角一分。各縣墊解款八十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元六角三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六百八十元零九分。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支出計仍有不敷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二萬零零五十三元二角四分。行政費十五萬三千七百四十五元四角。司法費八萬九千一百零八元二角一分。公安費二十八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元三角八分。財務費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教育費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一元九角六分。實業費二萬一千一百六十八元三角四分。建設費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七元二角四分。軍費八百一十九元五角。債務費八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三角六分。剔歸另收各縣解款六十三萬四千零三十五元三角八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支出一百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一十元零二角九分。收支兩抵計盈餘洋三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八角。儘數撥補上月不敷之六十二萬零四百三十八元三角六分外計仍不敷洋三十萬零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五角六分。

三 公債

甲 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進行情形 上年十二月底爲應還此項公債第八次原本之期因無款償還呈奉省令推展至本年

六月底再行償還當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抵解者一萬零二百九十一元八角五分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乙 永定河工借款

一總綱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上年十二月底爲應還第六次本息之期因無款償還呈奉省令推展至本年六月底再行償還當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本月分據各縣呈請抵解者五百一十四元六角八分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四 貨幣整理

甲 禁運銅元

一總綱奉省政府令以據武邑縣感代電報查獲張樹林私運元一案情形仰核飭具報等因

二進行情形 案奉省政府第六二六號訓令開案據武邑縣縣長周維垣感代電報查獲交河縣泊頭鎮商人張樹林私運銅元八百餘斤請示如何辦理一案抄發原代電令廳查明核飭具報等因經詳閱奉發抄電該縣在白塔鎮查獲交河縣泊頭鎮利和永印紙局轉運小銅元八袋計重八百一十九斤如果有私運牟利情事殊屬有干法禁惟既據傳訊該商號舖掌張樹林供稱係由泊頭鎮僱車販運火柴發賣邢台地方

此次所載銅元原係售貨所得運回使用並無販賣外國情事究竟該商人所稱販運火柴是否實情此項火柴售與邢台何商號售價若干何以不收銀元專收銅元又何以多係小銅元邢台地面之小銅元是否流通尚多以及泊鎮地方是否確有利和永商號是否確係販運火柴該印紙局何以又兼營火柴營業飭由該縣長將此案詳情分咨交河邢台兩縣詳為查明具復

三結論 案經令縣查明具復一俟呈復到日再行核辦

乙 焚燬流通券

一總綱 據廣平縣呈為現保存註銷之流通券可否焚燬未收回流通券應否限期作廢等情

二進行情形 查該縣財政局保存註銷之流通券二十九元應即由該縣府派員監視銷燬其未收回之十七元五角並准如該縣所請出示佈告限期收回過期作廢

三結論 經即指令遵辦具報

丙 取締土票

一總綱 案據靈壽縣公民呂應錄等呈為藐視功令濫發土票懇請令縣停止發行以杜流弊等情

二進行情形 查各縣私發紙幣迭經嚴令取締在縣府尤不宜擅自發行來呈所稱該縣府召集縣政會議議決發行角票一萬元名曰靈壽縣救濟地方財政臨時流通券並由財政局長自行赴津印製回縣強制行使各等語此事未據該縣呈報如果屬實辦理殊有未合究係如何情形經令飭該縣長迅速查明據

實呈復如已實行飭即立予取消原議尅日收回具報勿稍徇延

三結論 案經令飭該縣查明呈復一俟呈復到日再行核辦

五 其他

甲 減免捐款

一總綱 案據遵化縣屠宰警捐包商李瀛山呈請准予飭縣減免捐款以恤商艱

二進行情形 查核該縣地方公款歲入一覽表列有屠宰稅警款一項此捐始於何年捐率如何規定當日該商如何承包是否隨同正稅征收並未據該縣報廳有案該商如果確受戰事影響自應查照減稅通案辦法辦理該縣縣政會議僅予豁免一月顯與通案未合究竟如何情形除批示外復經令飭該縣長即速查明呈復

三結論 案經令飭該縣查明呈復以憑核奪

乙 擬定征解營業稅調查證工料費四柱清冊格式

一總綱 通令各縣縣長暨各征收局處長令發征解營業稅調查證工料費四柱清冊格式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省營業稅調查證每張酌收工料費洋一角以五成留縣局辦公以五成解廳作爲印刷工本之費前經本廳呈奉

省政府令准照辦業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並於是年十二月七日令催征齊報解各

在案茲查各縣局收起前項調查證工料費隨時掃解者固居多數而自營業稅開辦以來並未按照年度清解者亦屬不少在各縣局隨時領用數目零星視之本無足重輕在本廳籌墊鉅款長此久懸將何以彌補爰特擬定各縣局征解營業稅調查証工料費四柱清冊格式通令頒發

三結論 案經令飭各該縣局長自二十年度營業開辦之日起截至二十二年底止所有征解營業稅調查證工料費依式查照清冊具報並自二十三年春季起按季造冊隨同季報呈送其有存此項工料費尙未清解者亦即迅速專案掃解以資核收歸墊

丙 禁收魚稅

一總綱 案據鹽山縣民王炳昌等呈爲教育局長李子濤私加魚稅枉法殃民懇請准予撤懲以維法令而儆貪婪等情

二進行情形 查閱來呈所稱教育局長私包與王三慶擅收魚稅仍按三分收歛各節如果屬實殊屬不合究係如何實情除批示外復經令縣查明呈復以憑核奪

三結論 案經令縣查明呈復一俟呈復到日再行核辦

丁 按糧攤派電話協款暨檢定分所經費

一總綱 奉省政府令以據轉呈獲鹿縣電話協款暨檢定分所經費無着擬按糧每兩七分攤派一案經提會議決照辦仰轉飭遵辦等因

二 進行情形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以本縣電話協款暨檢定分所經費無着擬按糧每兩七分分期攤派等情一案業經本廳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六三七號指令內開呈暨抄件均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五零六次委員會議決照辦仰即遵照並轉飭該縣遵照辦理等因

三 結論 案經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歲 入 類		
		田 賦		
272.281	83	地 丁		
1.945	74	租 課		
374	65	漕 糧		
		雜 稅		
129.380	67	契 稅		
14.886	59	契 稅		
143.402	02	牙 稅		
49.947	76	雜 稅		
515	00	當 稅		
44.691	62	屠 宰		
34.368	37	營 業		
		雜 收 入		
3.838	55	雜 捐		
600	18	雜 款		
2.419	22	各 項		
8.043	26	差 款		
1.077	69	官 款		
1.525	46	官 款		
35.457	06	田 房		
26.619	80	征 收		
98.284	68	津市財政局 縣警察會 公安局 經費		
725	40	經 費		
54.702	91	暫 時		
867.141	63	各 縣		
150	00	當 款		
		歲 出 類		
		黨 務	20.053	24
		行 政	153.745	40
		司 法	89.108	21
		公 安	286.665	38
		財 務	47.657	28
		教 育	101.731	96
		實 業	21.168	34
		債 務	32.967	24
		債 務	86.843	36
		別 歸 另 收 各 縣 解 款	634.035	38
		軍 費	819	50
1.792.380	09	共 計	1.474.810	29
302.868	56	上 月 不 敷	620.438	36
2.095.248	65	本 月 不 敷		
		合 計	2.095.248	65

報 告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 五 財政

### (一) 省收入概況

####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 一 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增多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三十七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元六角八分。契稅十三萬七千二百一十六元八角八分。契稅學費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元九角六分。牙稅十七萬六千零三十五元五角一分。雜稅七萬零六百五十二元七角四分。當稅三百九十八元零五分。屠宰稅七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元八角九分。營業稅六萬三千五百三十元零四角五分。雜捐一萬零二百四十七元五角四分。雜款收入八百零八元五角一分。各項罰款七千五百六十九元六角一分。差徭七百二十九元二角六分。官款繳還一百五十三元零八分。官款生息八百七十六元九角四分。田房費用三萬零八百三十一元七角四分。徵收辦公經費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八元零九分。天津市財政局協撥省會公安局經費九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元六角八分。教育基金三十九萬七千六百一十四元三角二分。各機關繳解經費九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元六角八分。暫時保管雜項金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元零七角七分。各縣墊解稅款五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元零五角四分。

三 結論 本月份共收入二百零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四分。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支出計仍有不敷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三萬八千七百二十六元九角八分。行政費二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九元一角五分。司法費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一元二角九分。公安費二十二萬零六百七十四元七角四分。財務費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元零六分。教育費三十三萬六千五百零四元零二分。實業費三萬零三百八十五元二角九分。衛生費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建設費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元二角四分。協助費二十萬元。債務費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元三角九分。剔歸另收各縣解款一百一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元零四分。

三 結論 本月份共支出二百四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四角。收支兩抵計透支洋四十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元七角六分連上月不敷洋三十萬零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五角六分計共不敷洋七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元零三角二分。

(三) 公債

甲 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爲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進行情形 上年十二月爲應還此項公債第八次原本之期當以無款償還提經省會議決准予推展至本年六月底再行償還由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抵解者六千一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乙 永定河工借款

一總綱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塞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此項借款上年十二月底爲應還第六次本息之期當以無款償還提經省會議決准予推展至本年六月底再行償還由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本月份據各縣提支撥還呈請抵解者一千九百二十八元五角一分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四)其他

甲·展限免罰戰區各縣人民補稅逾限未稅白契暨已稅匿價契紙

一、總綱 戰區各縣人民補稅逾限未稅白契暨已稅匿價契紙展限三個月免予處罰限滿即照變

### 通契稅罰則施行

二·進行情形 案據隰縣昌黎等縣縣長孫榮彬等呈爲奉令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變通契稅罰則本應遵照辦理惟隰東各縣當兵燹之餘人民之氣力未復考查各鄉逾限未稅白契爲數尙多遽行科罰必致裹足不前對契稅收入暨人民產權影響至鉅請將前項變通罰則准予寬延三個月再行施行以示體恤而利稅源各等情察核所陳各節確屬實在情形各該縣分遭逢變亂受劫極深其在軍事期間人民流離失散固已有誤補稅免罰之機即在軍事之後亦皆經濟竭蹶不克及時補稅如吳遽行科罰殊覺不忍且因避免受罰相率隱匿亦爲人之常情是則稅收損失乃爲事所必至爰將隰縣昌黎盧龍遷安撫甯樂亭臨榆遵化豐潤玉田寧河通縣三河薊縣寶坻香河平谷順義密雲懷柔昌平興隆都山等戰區二十三縣局人民補稅逾限未稅白契暨已稅匿價契紙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展限三個月一律免予科罰以示寬恤惟被人舉發或因案發覺者仍應照章辦理一俟展限屆滿即照前定變通契稅罰則施行等情提請省委會核議

###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一九次會議議決照辦由廳通令戰區各縣一體遵照

### 乙增定劃一草契紙價

一總綱 案據高陽清河等縣縣長呈請增加草契紙價爰經另行增定劃一紙價

二、進行情形 案查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草契規則第二條規定買推草契紙每張售當十銅元十枚典當草契紙每張售當十銅元十四枚前項草契紙價以十分之五給監證人作辦公津貼以十分之五按月呈繳縣政府充紙張印刷費等語歷經辦理有案前據本廳勸導稅契委員蘇顯揚呈為各縣發售草契紙紙質極為惡劣等情到廳自應選用堅固紙張以便人民收執耐久當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茲據高陽清河等縣縣長呈以現在百物昂貴銅元價格低落按照規定工本價數仿製草契紙本屬不敷加以奉令選用堅固紙張賠墊益屬不堪等情先後呈請增加紙價前來復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爰另行規定買推草契紙每張改售當二十銅元八枚以三枚給監證人作辦公津貼典當草契紙每張改售當二十銅元十枚以四枚給監證人作辦公津貼所餘均按月呈繳縣政府充紙張印刷費通令各縣一體遵照以昭一律經提請省委會核議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一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由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

丙、核擬財政局長叙級標準

一、總綱 奉省政府令飭擬定所屬各縣財政局長叙級標準

二、進行情形 案奉 省政府第七四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辦理縣屬委任職務公務員任用審查關於核叙俸級一節茲經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決定擬先由各主管廳擬定標準呈府轉咨備

案俸資依據等因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查核擬定具報等因詳閱奉發抄案係因縣屬委任職公務員待遇大率極低無憑比叙應照部定意旨按其官等以叙定應叙之級不致有因俸薄而屈於低級以阻其登進之階自係爲體恤下僚藉資激勵之至意查縣屬各局爲本廳主管者僅一財政局該局最近規定經費數目局長月薪一等縣爲五十元二等縣爲四十元三等縣爲三十元爲數本極低薄良以縣欸類多支絀不得不就最少數定其範圍如照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間公佈之文官官等官俸表委任共定十六級最高級應支二百元最低級應支五十五元以財政局長實支薪水而論其一等縣局長薪水數目尙不及委任之最末級洵屬無憑比叙現在各局薪俸定章雖如此廉薄尙有不能按照標準開支有月支二十餘元者有月支十餘元者此則財力所限無可如何若執此以爲叙級之標準則不但無可比叙抑且阻末僚向上之心並叙俸關係各該員資格前途至深且鉅實未便因原俸低薄遂將俸級遞降查新頒官俸表委任欄縣政府所屬之秘書科長局長均委任十一級起可叙至委任一級又本廳對於各縣財政局長送請甄別審查案內擬銓叙部審定合格者多叙爲六級茲現奉 省令核擬標準經廳詳加審度各縣財政局長自應援照部案由委任六級叙起至委任一級止至實支薪俸數目仍照原定標準辦理期於提高待遇之中仍寓限制之意

三、結論 案議呈復

省政府鑒奪施行并祈指令祇遵

報 告

丁·派員視察河工船捐各卡徵收情形

一、總綱 派委本廳視查員黃恒惕赴河工船捐各卡視察徵收情形

二進行情形 查本省河工船捐係河工專款以備修理河道堤工之用徵收盈絀關係水利建設至爲重要當此春融冰解內河船隻暢行之時各該分卡亟應振刷精神認真稽徵果能清白乃心遵章辦理則弊端自絕原定比額不難溢徵惟內河設卡地方各處情形不同各卡服務員役實心任事者固所在多有因循不職者亦難保必無爰經令委本廳視察員馳赴河工船捐設卡地方實地調查各該卡內徵收情形若何卡員是否稱職經過船隻有無繞越偷漏及匿報舞弊情事以及某卡辦理最善某卡措置不合均經令飭查取確據隨時據實呈報以憑核辦而資整頓

三結論 案經令飭該員即日馳往各該分卡視察隨時據實呈報一俟呈報到廳再行核辦

戊 擬定公款收支日記總分帳式樣

一總綱 擬定公款收支日記總分帳式樣令發各縣局處遵照印製俾資登記

二進行情形 查整理財政首重稽核欲期積弊之廓清端賴簿記之詳確本省各縣局處經徵撥解各項稅捐多無詳細賬簿以致不肖經徵官吏得以上下其手徵多報少侵蝕挪移種種弊端不勝枚舉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本廳雖有歲入登記簿之頒布然僅限於歲計月計關於每日收支撥撥數目之稽考尙從缺略是以年來主官虧挪員書侵蝕之案仍時有發生亟應迅謀整飭以重公款爰經擬定公款收支日記總分賬



式并附以說明通令各縣飭即依式印製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按照說明詳細登記由各該縣長與司賬員共同負責保管如有登載失實當負連帶責任嗣後遇有交替飭將此項賬簿專案移交不得携帶他往偷前任抗不遵辦准後任扣留追繳後任如果漏接將來查有虧挪侵蝕情事應負完全責任飭即督飭主管員書遵照辦理

三 結 論 案經通令各縣局處遵照辦理并飭將遵辦情形暨印就賬簿樣張呈報查核

#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歲 入 類			
			田 賦			
	354,478	94	地 租	丁 課		
	6,259	85	漕 糧	糧 稅		
	11,685	89	雜 稅			
	137,216	88	契 稅	學 費		
	11,554	96	牙 稅	稅 費		
	167,035	51	當 票	稅 費		
	70,652	74	營 業	稅 費		
	398	05	雜 收 入			
	74,799	89	捐 款	收 入		
	63,530	45	各 項 開 支	款 項		
			官 款 繳 還	差 額		
	10,247	54	官 款 生 息	官 款 生 息		
	808	51	田 房 費 用	田 房 費 用		
	7,569	61	征 收 辦 公 費	征 收 辦 公 費		
	7,249	26	津 市 財 政 局 協 理 會 公 安 局 經 費	津 市 財 政 局 協 理 會 公 安 局 經 費		
	153	08	經 費 節 餘	經 費 節 餘		
	876	94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30,831	74	各 縣 執 解 款	各 縣 執 解 款		
	11,598	09	教 育 基 金	教 育 基 金		
	98,284	68				
	2,543	40				
	18,870	77				
	553,190	54				
	397,614	32				
			歲 出 類			
			黨 務 費	費 用	38,726	98
			行 政 費	費 用	245,989	15
			司 法 費	費 用	138,921	29
			公 安 費	費 用	220,674	74
			財 務 費	費 用	65,649	06
			教 育 費	費 用	336,504	02
			實 業 費	費 用	30,385	29
			衛 生 費	費 用	179	20
			建 設 費	費 用	22,867	24
			協 助 費	費 用	200,000	00
			債 務 費	費 用	14,253	39
			別 歸 另 收 各 縣 解 款	別 歸 另 收 各 縣 解 款	1,171,583	04
	2,051,451	64	共 計	共 計	2,485,733	40
			上 月 不 敷	上 月 不 敷	302,868	56
	737,150	32	本 月 不 敷	本 月 不 敷		
	2,788,601	96	合 計	合 計	2,788,601	96

報 告